

2021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管理 结果报告

沂源县财政局

编写说明

2021年，沂源县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聚焦创新提升，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

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县财政局选择了30个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3个县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0个部门的整体绩效自评表和5个部门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参阅。

本次提交的部门自评表、财政重点评价报告以及部门重点评价报告涵盖了科技、教育、农业、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多个重点领域。从评价结果来看，被评价项目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项目管理较为规范，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部分项目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项目管理不到位、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本次提交的整体绩效自评表涉及部门为：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沂源县公安局、沂源县人民法院、沂源县档案馆、沂源县融媒体中心、中共沂源县委党史研究中心、沂源县卫生健康局、沂源县红十字会、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本次提交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涉及部门为：沂源县商务局、沂源县司法局、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沂源县融媒体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和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部门整体职责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权重设置合理，评价结果良好。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加强绩效导向，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绩效运行质量和效率；强化结果应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提升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水平和核心业务实施成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1、沂源县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沂源）建设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2、中文域名运行经费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3、“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4、工商联专项工作经费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5、团县委工作经费及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5
6、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
7、反诈平台和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
8、网络运行经费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8
9、法治沂源建设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9
10、统计调查补助费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0
11、免费服务企业项目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1
12、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2
13、沂源县建成区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分析项目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14、2021 年违建拆除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4
15、三年攻坚四好农村路项目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5
16、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场所补偿资金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6

17、工业工作经费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7
18、推进创新链整合专项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8
19、商贸流通企业业务经费项目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9
20、打击传销项目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
21、学前政府助学金、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1
22、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
23、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项目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3
24、党史教育学习经费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4
25、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服务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5
26、人才工作经费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6
27、全民健康云平台建设维护费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7
28、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补助	28
29、沂源县河湖管护项目经费	29
30、沂源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

第二部分 县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1
2、2021年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0
3、沂源县2021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6
4、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4
5、沂源县卫生健康应急医疗设施配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1

6、2021年沂源县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8
7、2021年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6
8、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4
9、沂源县白中路焦家上庄至刘庄段改建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97
10、沂源县2021年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5
11、2021年度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场所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11
12、2021年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18
13、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8
14、环境网格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36
15、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45
16、2021年度免费服务企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55
17、机房改造项目2期绩效评价报告	164
18、离退休组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73
19、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81
20、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90
21、2021年度档案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98
22、非公办幼师补缴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6
23、西里镇人民政府高效农业示范园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13

第三部分 部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1、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25
2、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26

3、沂源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27
4、沂源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29
5、沂源县档案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31
6、沂源县融媒体中心(沂源县广播电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33
7、中共沂源县委党史研究中心(沂源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35
8、沂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36
9、沂源县红十字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38
10、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39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沂源县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41
2、沂源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46
3、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53
4、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58
5、沂源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64

第一部分

县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沂源县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沂源)建设			主管部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大数据中心			联系电话	32413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行政域双线建设,按时支付网线租赁费以及政务外网设备购置费和软件接口开发费用;编制数字沂源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启动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完成人员培训。			完成实施行政域双线建设,按时支付网线租赁费以及政务外网设备购置费和软件接口开发费用,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保障正常运行;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接口数量	≥70个	70个	4	4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覆盖单位数量	≥100个	104个	4	4	
			移动办公系统通信设备数量	≥40个	44个	4	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5项	5项	4	4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数量	≥1项	0项	4	0	因疫情,未组织实施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情况	=100%	100%	2.5	2.5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95%	2.5	2.5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2.5	2.5	
			支付费用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进度执行率	≥90%	90%	3	3	
	按期完成率		≥90%	90%	4	4		
	支付费用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沂源)建设成本控制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信息系统能力持续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5%	3	3		
		公众认可率	≥80%	85%	4	4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文域名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沂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沂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324108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6.66	10	6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	11.2	6.66	-	6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共有行政事业单位 529 家，其中需要注册中文域名的单位 62 家，需注册公益中文域名的单位 467 家。			注册中文域名的单位 62 家，注册公益中文域名的单位 467 家，完成年度全县中文域名续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注册完成率	≥98%	100%	10	10	
			注册中文域名的单位数量	≥62 家	62 家	5	5	
			注册公益中文域名的单位数量	≥467 家	467 家	5	5	
		质量指标	运行质量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全县中文域名续费及时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压减率	≥5%	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绿色环保标准要求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沂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沂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电话	32410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2	44.52	44.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52	44.52	44.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动保险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为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为公安局协警、交警大队协警购买“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			进一步推动保险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为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为公安局协警、交警大队协警购买“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比例	≥95%	100%	10	10	
			购买“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比例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压减率	≥5%	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是否良好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是否可持续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商联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工商业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电话	32428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对非公人士的教育培训，组织向先进地区的考察学习，提升他们的政治素养和经营管理水平，引导他们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奉献高质量发展。			通过举行会议、座谈、考察、参观等形式，组织非公人士、民营企业开展高质量学习考察活动，加强商会对外交流合作，推进商会组织建设和会员单位党组织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考察次数	≥10次	10次	10	10	
			培训、考察人数	≥300人	3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考察覆盖率	≥70%	7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考察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考察是否超出预算标准	否	否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培训、考察标准	良好	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培训、考察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方面影响	促进两个健康	促进两个健康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5	5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团县委工作经费及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共青团沂源县委			
项目实施单位	共青团沂源县委			联系电话	3241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维护青少年权益，组织青少年活动30余次。2、开展法治知识、自护教育知识等系列活动进校园。3、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建设完善青少年教育基地，完善团性体检室及青少年之家。4、青少年知法懂法率提高，让青少年参与到普法中来，做知法懂法守法好少年，营造良好社会风貌。			1.保障机构日常工作支出。2.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法治宣传教育、权益维护等活动近百场。3.建设完善青少年教育基地，完善团性体检室及青少年之家4.青少年知法懂法率提高，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青少年活动次数	≥31次	92次	10	10	
			青少年活动项目被表彰次数	≥1次	2次	10	10	
			开展青少年活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青少年活动参与质量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青少年活动及时程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下降率	≥10%	8%	10	9	活动成本增加，下一步压缩活动成本，提高质量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青少年权益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	引领	引领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妇女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妇女联合会			联系电话	32411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改造提升妇女儿童家园1个，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素质提升培训300人，支持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建设1个，建设“美在家庭”标兵户5794户，开展贫困母亲两癌救助4人。			完成鲁阳社区妇女儿童家园提质增效建设；培训基层妇联执委骨干300人；完成“美在家庭”标兵户创建5794户，建设美家超市296家，开展乡村美学教育培训，开设美学讲堂，建设美学小巷13条，建设儿童友好生态村暨美学教育实践基地1处，开展美学创意擂台赛3期，举办了绣美沂源巧娘大赛，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调和率达到20%以上；救助贫困梁爱母亲4人。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省级妇女儿童家园数量		=1个	1个	5	5	
			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素质提升培训人数		≥300人	300人	5	5	
			支持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建设数量		=1个	1个	5	5	
			建设“美在家庭”标兵户数量		≥5000户	5794户	5	5	
		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人数		≥4人	4人	5	5		
		质量指标	以上重点项目工作完成率		≥85%	100%	5	5	
			贫困母亲两癌救助标准		=1万元	1万元	3	3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辅导率		≥25%	25%	5	5	
	建设“美在家庭”标兵户创建完成率		≥85%	100%	5	5			
	时效指标	以上重点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85%	100%	3	3		
		预算执行进度慢于时间进度		≤5%	5%	2	2		
	成本指标	贫困母亲两癌救助助人政策知晓率		≥85%	100%	2	2		
		妇女群众知晓率		≥8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辅导，当事人改善婚姻家庭关系占申请离婚登记总数的比率		≥10%	20%	10	10		
		“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可持续影响力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反诈平台和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主管部门	沂源县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	3241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1	471	4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1	471	47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反电信网络诈骗平台采购和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能力，以及居民小区技术防范水平			年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平台采购完成，投入使用。智慧安防小区按计划建设103个小区，有力提升了全县防范安全电信网络诈骗能力以及居民小区防范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数量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智慧安防小区建成	≥100个	103个	10	10	
			反电诈平台采购数量	≥1套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达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按时完工率	≥90%	80%	10	8	因疫情，个别小区进度较慢，将加快工作督促力度
		成本指标	设备成本控制率	≤100%	9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损失	≥300万元	36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下降率	≥10%	1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检测合格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年系统在线率	≥90%	85%	5	4	因疫情进度较慢影响在线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8%	10	9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324144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业务办理，计算机等设施正常使用，加强财政网络基础安全设施建设，维护好局机关网络安全，提高财政网络化管理水平，保证财政业务的正常开展。			1.及时支付机房电费，保障局机关正常工作开展； 2.定期对局机关计算机等设备进行设备维护、更新，保障网络设备正常运行；3.维护改造局机关网络线路，保障局机关网络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管理局机关计算机数量	≥105 台	105 台	10	10	
			机房用电量	≤12000kwh	11000kwh	10	10	
		质量指标	机房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护设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网络、机房设备运费等	≤28 万元	2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络设备正常运转，提高网络安全水平	显著	显著	20	19	今年财政网迁移市级，下一步及时对接市级，做好网络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工作有序进行	有序	有序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沂源建设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32582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7.4265	10	91.4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7.4265	-	91.4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务实、创新、精准、实效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八五”普法规划，建立健全普法体制机制，切实抓好重点对象普法，深入开展法治文化、法治创建等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沂源”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设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广泛宣传法治知识，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加大法治创建活动力度，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讲班次	≥100场	100场	10	10	
			培训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5	5	
			阵地建设数量	≥40处	40处	5	5	
		质量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率	=1课时	1课时	5	5	
			培训阵地建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使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大群众法律素质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扎实推进“法治沂源”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设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补助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统计局			联系电话	32401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1	45.91	45.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91	45.91	45.9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项调查任务，数据准确、报送及时，信息分析采用度高，资金使用合理。			完成各项调查任务，数据准确、报送及时，信息分析采用度高，资金使用合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规定调查覆盖率（记账户调查员）	≤150户	150户	10	10	
			规定调查覆盖率（辅助调查员）	≤15户	15户	10	10	
		质量指标	追加统计调查费专款专用率	规范	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是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记账调查员、辅助调查员积极性提高，保障数据的准确性，统计分析研究产品得到运用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了基层统计工作的影响力吸引力，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免费服务企业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电话	0533-36180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55	10	7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优化整合服务资源，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一流营商环境。			现网上公示、咨询、申报、审批。打破业务办理地域限制，实现老年证办理等20项事项“全县通办”。大力提升县政务大厅智能化建设水平，实现政务服务24小时“不打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规定调查覆盖率(记账户调查员)	≤150户	150户	10	10	
		质量指标	追加统计调查费专款专用率	规范	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是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有效	有效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满意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网络设施的提升率	=10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商业街始建于90年代初，道路两侧商铺密集，部分路段占道经营，商业街汽车交通量较小，但由于建设年代久远，水泥混凝土面板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病害，两侧人行道花砖破损严重，原路雨污合流方沟堵塞严重。根据沂源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和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县政府计划对商业街进行提升改造。			商业街始建于90年代初，道路两侧商铺密集，部分路段占道经营，商业街汽车交通量较小，但由于建设年代久远，水泥混凝土面板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病害，两侧人行道花砖破损严重，原路雨污合流方沟堵塞严重。根据沂源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和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县政府计划对商业街进行提升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进行道路建设施工长度	≥1180m	1180.2m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工程合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	≥99%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道路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交通便利性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便利性，实现道路雨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周边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源县建成区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分析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3-29204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5	16.15	16.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5	16.15	16.1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全县的山水生态资源和地域文化特色，立足高点，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施我县公园绿地建成区域遥感测绘工作。			逐步实现从“城市中建公园”到“公园中建城市”的路径转变，围绕“十大行动”，分类明确近期、中期、远期建设任务，保持“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建成区绿地测绘面积	≥323 万平方米	323 万平方米	5	5	
			完成全县建成区公园测绘个数	≥125 个	125 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招投标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	通过	5	5	
			遥感数据准确、图像清晰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时效指标	测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率	=100%	95%	10	8	测绘完成时间比逾期晚几天，下一步加快进度。
	编制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率		=100%	95%	10	8	交付材料时间比逾期晚几天，下一步加快进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6.15 万元	16.1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科学管理城市绿化提供定量依据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可以全面快速的获取城市绿化信息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城市生态环境的保护具有传统手段无法比拟的优点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数据处理、影像效果、绿地指标统计计算等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违建拆除			主管部门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32416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81.7	10	34%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81.7	-	3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内违建拆除任务，提高城市形象和城市面貌，规范公民依法办事行为。			完成年度内违建拆除任务，提高城市形象和城市面貌，规范公民依法办事行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违章建筑拆除数量	≥2处	2处	10	5	
			违规占用耕地	≥4处	4处	10	9	
		质量指标	按照法律、规章要求完成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拆除一处预计平均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违建危害认识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违建减少是否对生态环境恢复有利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预防违建发生是否有持续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年攻坚四好农村路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交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交通局			联系电话	23438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9.21	1989.21	1989.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9.21	1989.21	1989.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我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统筹安排，我单位负责牵头的四好农村路、客运站点建设及田园综合体道路建设已接近完工，根据上级要求，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促进我县乡村振兴</p>			<p>根据我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统筹安排，我单位负责牵头的四好农村路、客运站点建设及田园综合体道路建设已接近完工，根据上级要求，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促进我县乡村振兴</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客运站点	≥150 个	150 个	10	10	
			四好农村路里程	≥68 公里	68.088 公里	10	10	
			田园综合体道路里程	≥9 公里	9.9 公里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可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线村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场所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32591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5	189.44	189.44	10	7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5	189.44	189.4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县储备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在疫情应急处置时能够立即用得上，有效满足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应急局对山东宏电公司、骏马宾馆、618电台、东佳宾馆征用。			确保我县储备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在疫情应急处置时能够立即用得上，有效满足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应急局对山东宏电公司、骏马宾馆、618电台、东佳宾馆征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征用隔离场所数量	≥4个	4个	10	10	
			征用隔离场所总面积	≥8000平方米	80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防疫安全形势稳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疫情防控能力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用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32521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减少安全生产隐患,提高工业企业发展效益,全面提升工作进程和工作效率,更好的为我县工业运营环境和质量			减少安全生产隐患,提高工业企业发展效益,全面提升工作进程和工作效率,更好的为我县工业运营环境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规上企业工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160次	166次	10	10	
			安全培训	≥8场次	8场次	10	10	
			民爆军工企业安全检查	≥24次	24次	5	5	
		质量指标	保障工业安全工作到位	高效	高效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工业工作经费	≤15万	15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推进效果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	下降	下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绿色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工业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推进创新链整合专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324109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0	1660	16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0	1660	16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新增建筑面积26801平方米，主要建设派拉西林原料药车间。并配套建设质检楼，综合仓库、动力车间、溶媒罐区、危险品库等公用配套设施。			项目新增建筑面积26801平方米，主要建设派拉西林原料药车间。并配套建设质检楼，综合仓库、动力车间、溶媒罐区、危险品库等公用配套设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新增建筑面积	≥26000平方米	26000平方米	20	20	
			购置设备数	≥150台(套)	160台(套)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按期完工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强度	=4458元/m ²	4458元/m ²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数	≥100人	150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工艺优化，减少环境污染，具有可观的生态效益	可观	可观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将持续发挥作用，为行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发挥不竭动力	显著	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贸流通企业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商务局			联系电话	323516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商务领域的业务正常开展：货物与服务进出口额稳定增长，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稳步增长，“批零住餐”业平稳运行，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电子商务工作规范提升等。			很好的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货物进出口额远远超过预期目标，批零住餐考核在全市考核名次较好，安全工作获得高度认可，其他工作业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货物进出口额度	≥30 亿元	45 亿元	10	10	
			外贸企业服务覆盖率	≥90%	100%	4	4	
			限额以上纳统企业数量	≥20 个	21	4	4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6%	10.1%	3	3	
			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个数	≥6 个	6 个	3	3	
			肉菜追溯体系建设节点企业数据质量	≥90%	98%	2	2	
		质量指标	成品油追溯系统运行维护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3	3	
			行业安全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提升	提升	3	3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运行	平稳	平稳	3	3	
			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2	2	
	商贸流通行业运行情况		平稳	平稳	2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各项活动所需经费	稳定	稳定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全县经济发展	提升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认知度	不断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533-23297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万	195万	195万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万	195万	195万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打传办和县委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打击传销和“无传销县”创建成果巩固工作，夯实工作责任、实行打防结合、推进联合共治，积极构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新机制。			召开直销企业座谈会3次，共出动检查人员120人次，检查服务网点户60次，发出警示提示3次，行政指导12次，罚没款入库1200余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工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10	10	
			支付资金数量	≥195万元	195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当年任务数	≥80万元	1277万元	15	15	
		支付工作完成率	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经济运行情况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企业及个人	≥2.5万人	2.5万人	10	10	
			对传销组织的辨别力及打击力度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政府助学金、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电话	32282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5.11	585.11	585.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5.11	585.11	585.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学前、高中、中职段困难家庭学生应助尽助,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100%,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失学,不让一个家庭因学致贫。			规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学前、高中、中职段困难家庭学生应助尽助,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100%,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失学,不让一个家庭因学致贫。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3700人	3757人	5	5	
			学前助学金	≥240万元	249.78万元	5	5	
			高中助学金	≥260万元	263.3万元	5	5	
			中职助学金	≥70万元	72.03万元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春季秋季两次按时发放学前、高中助学金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5	15	
			春季秋季两次中职助学金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助学金发放惠及2081名幼儿	是	是	10	10	
			高中助学金发放惠及1317名学生	是	是	10	10	
			中职助学金发放惠及359名学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			主管部门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32413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101	10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	101	10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各村级文化站、城市书房等场馆的日常正常运转、公共文化惠民服务活动有序开展，增加人民群众生活娱乐项目，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			保证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各村级文化站、城市书房等场馆的日常正常运转、公共文化惠民服务活动有序开展，增加人民群众生活娱乐项目，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放场馆数量	≥4个	4个	8	8	-
			城市书房建设数量	≥1个	1个	8	8	-
		质量指标	投入使用率	≥98%	98%	8	8	-
			场馆提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
		时效指标	场馆提升完工及时率	≥99%	99%	9	9	-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9	9	-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公共文化氛围程度	良好	良好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场馆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98%	98%	10	10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电话	62400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	31.2	3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	31.2	3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2部数字发射机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发射机“三满”播出,确保中央无线数字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安全优质的传输覆盖,保障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			做好2部数字发射机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发射机“三满”播出,确保中央无线数字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安全优质的传输覆盖,保障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	≥2部	2部	10	10	
			广播电视节目覆盖率	≥99%	100%	10	10	
			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	≤31.2万元	31.2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数字发射机“三满”率	=100%	100%	10	10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	确保优质信号	确保优质信号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安全及高标清播出质量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党史教育学习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			联系电话	32410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	163	1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	163	1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报告会、培训会、“我为群众办实事、走千村进万户”大走访督查、“沂源红”宣讲团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宣讲活动、开设“沂源红党史讲堂”、开设党史学习教育“微党课”、“沂源红”宣讲团、春松老年志愿者服务队党史学习教育宣讲等。			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6场、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报告会、培训会15场、“我为群众办实事、走千村进万户”大走访督查四次、“沂源红”宣讲团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宣讲活动5次、开设“沂源红党史讲堂”2期、开设党史学习教育“微党课”9期、“沂源红”宣讲团春松老年志愿者服务队党史学习教育宣讲1600场，并完成建设荣耀广场、社情民意云平台开发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	≥5场	6场	5	5	
			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报告会、培训会	≥15场	15场	5	5	
			“我为群众办实事、走千村进万户”大走访督查	≥4次	4次	5	5	
			“沂源红”宣讲团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宣讲活动	≥5次	5次	5	5	
			开设“沂源红党史讲堂”	≥2期	2期	5	5	
			开设党史学习教育“微党课”	≥9期	9期	5	5	
			“沂源红”宣讲团、春松老年志愿者服务队党史学习教育宣讲	≥1500场	1600场	5	5	
		成本指标	荣耀广场建设成本	≤38万元	38万元	5	5	
			社情民意云平台系统开发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5	5	
			聘请第三方开展大走访核查成本	≤7万元	7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政治素质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大众知晓率	≥90%	90%	10	10	
			先进典型宣传社会影响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服务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23432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2374.86	2374.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2374.86	2374.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对全县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更体面更有尊严地生活。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对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实施照护服务，彻底改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的生活条件、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服务覆盖面	=100%	100%	10	10	
			照护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依项目要求照护人员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照护资金及时率	=100%	95%	10	8	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急难情况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照护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稳步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100%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100%	5	5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322970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71	49.71	49.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71	49.71	49.7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县级职业技能大赛、承办市级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参加“淄博—名校人才直通车”、组织开展“沂源—人才直通车”活动,开展事业单位紧缺人才招聘等活动			联合县总工会、县工信局等单位联合举办2021年度县级职业技能大赛,并积极向市人社局承办市级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参加、开展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开展事业单位紧缺人才招聘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技能大赛场次数	≥2次	2次	20	2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及时向县级优秀高技能人才、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发放津贴600元/人/月	≥98%	98%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引进、引培高层次人才、优秀技能人才,扎实推进全县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人才工作活力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县城社会和谐发展	持续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民健康云平台建设维护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32520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更新配备软件及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有效做到上下级医院相互转诊和远程会诊，方便基层群众看病就医。			更新了配备软件及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有效做到上下级医院相互转诊和远程会诊，方便基层群众看病就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数字签名服务器数量	=2台	2台	7	7	
			业务系统接口改造系统数量	≥2个	2个	7	7	
		质量指标	数字签名服务器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符合	7	7	
			业务系统接口正常调用率	≥90%	100%	7	7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采购安装率	≥90%	100%	7	7	
			业务系统按时上线率	≥90%	100%	7	7	
	成本指标	维护成本控制	≤70万元	70万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替代纸质票据，提高开票效率	提高	提高	1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乡镇卫生院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卫生院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补助			主管部门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基层医疗机构			联系电话	3225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4	474	466	10	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4	474	4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规则制度健全。 目标 2：落实药品配备、采购、结算政策。 目标 3：加强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宣传培训，提高公众认知度。			建立完善完善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严格落实药品网上集中采购政策，保障基本药物配备比例在 50% 以上，依据考核成绩发放基本药物补助，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进行基本药物制度宣传，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不断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制度落实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数量	=532 个	532 个	8	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适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	≥50%	55%	8	8	
			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100%	9	9	
			零差率销售占比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群众看病压力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的用药安全，切实降低药品价格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源县河湖管护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23096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115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河湖长制运行机制建设，完善工作督导、考核体系，开展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和巡查攻坚行动，提升河湖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美丽幸福河湖”“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行动。			2021年实施了月通报、半年考核、年度考核等考核督导体系；县镇村级河湖长河湖巡查3.6万多人次，河管员河湖巡查近13万人次；创建65条“美丽幸福河湖”，胜家庄河、朱阿村内河创建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县县级及以上、镇 级河道巡查与管护	≥1000公里	1056公里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情况	≤115万元	115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河湖管护水平提高	提高	提高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改善	改善	8	8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障河湖长制工作更 加规范	保障	保障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源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鲁村镇、大张庄镇、悦庄镇			联系电话	053380339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941	10	20.91%	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941	-	20.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补助标准达到 100 元/亩,新增粮食产能 270 万公斤,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耕地质量提高 0.5 个级别。			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补助标准达到 100 元/亩,新增粮食产能 274.58 万公斤,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耕地质量提高 0.5 个级别。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 面积	≥3 万亩	3 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 及时率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亩补助标准	=1500 元	1500 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增粮食 产能	≥270 万公 斤	274.58 万公斤	7.5	7.5	
		社会效益 指标	道路通达率	≥90%	90%	7.5	7.5	
		生态效益 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高	提高 0.5 个 级别	7.5	7.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程质量 寿命	≥15 年	15 年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2.1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第二部分

县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文件规定，加强对全县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从生活照料、物质保障等方面加强兜底保障，使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得到照护，进一步提升特殊困难人员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沂源县民政局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特殊困难家庭特救助项目自2020年6月开始，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文件要求为其提供失能人员生活照料、发放节日慰问金、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补助和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沂源县境内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然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字〔2020〕5号）文件，2021年预算总金额共计2380

万元，2021年项目总投资投入2374.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8%。其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费1516.17万元、纸尿裤34.64万元、重度失能人员节日慰问金108万元、项目评估费9.14万元、教育补助592.86万元、合规医疗费用报销114.05万元。该项目涉及的市级资金1624.02万元、县级资金750.84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为加强对全县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从生活照料、物质保障等方面加强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更体面更有尊严地生活。

2.年度绩效目标

被照护人在家就能免费享受多元化、专业化的服务项目，让其生活环境及自身面貌焕然一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沂源县民政局“2021年度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情况。

通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从采购需求到项目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和执行过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4.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源财预〔2021〕5号);
5.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
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字〔2020〕5号)文件;
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8.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6号);
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1. 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度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

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四）评价方法

①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案卷研究法：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③专家评判法：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84.9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6分，得分13分，得分率81.25%。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但是未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但部分指标缺乏量化指标和相应的目标值。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4分，得分19分，得分率79.17%。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预算执行率99.78%。但是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未见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意向及其公示记录，并且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政府采购的时效性要求。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26.8分，得分率89.33%。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但产出数量方面，照护对象人数和物资发放数量完成率分别为81.41%、62.54%，均未达到90%以上；产出质量方面，评价小组在现场查看时发现，有一户厨房卫生脏乱、有一户客厅摆放设施上存在灰尘，不符合照护服务标准。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6.1分，得分率87%。本项目照护对象覆盖率为100%，2021年关于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宣传的外部媒体报道共有2篇，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夯实各方责任，项目可持续影响力较为显著，但是项目政策知晓率未达到100%，并且存在照护人员工资发放不及时导致12345投诉的情况，影响该项目社会效益的充分发挥。

（二）取得的成效

1.精准筛选，严格把关。为提高救助精准度，组织镇村两级逐村逐户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摸底排查，借鉴“容缺办理”做法，提高了审批时效。同时与扶贫、医疗、教育等部门分工合作、精

准筛选，确保发放人员不重复不漏落。

2.注重创新，力求突破。以绩效考核规范照护服务,聘请山东和贵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对山东锦阳养老有限公司的居家照料服务进行绩效考核，探索完善特殊困难家庭的照料服务机制，为以后项目实施积累了经验。

3.科技助力，严格监管。在特困家庭服务方面，投资30万元，提升12349社会救助平台，引进爱普雷德智慧管理系统，在特困失能家庭设置二维码。照护人员入户服务扫描二维码，上传照护服务信息，实现居家照护服务全程动态监管。在残疾人服务方面，委托青岛融贯汇众软件公司开发残疾人托养“贴芯点”智慧云平台系统，随时掌握服务人员服务情况，并对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实现了全程动态监管。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绩效目标值偏低

该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例如，数量指标内容设置为“覆盖面”，指标值设置为“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数量指标缺乏量化指标和相应的目标值；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85\%$ ，指标值偏低。

2.项目立项规范性有待提高

作为事关民生的新设项目，该项目在开始实施之前，未见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资料，项目立项不规范。

3.政府采购程序中未见采购计划和采购需求

本项目于2020年5月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引入第三方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人口提供照护服务，并选定纸尿裤和棉被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物资，2020年招标文件中未见采购计划和采购需求，也未见其公示记录。

4.产出数量和质量有待改善

(1) 产出数量方面，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未能达到100%，例如绩效目标设定的照护对象人数为5298人，但是实际完成4313人；预算金额预计发放85万片纸尿裤，但是实际发放53.16万片，产出数量完成率较低。

(2) 产出质量方面，在检查中发现，有些照护对象家中存在卫生打扫不彻底、屋里异味大等现象。例如，项目组在现场走访查看时发现，有一户厨房卫生脏乱，不符合打扫卫生服务标准第⑥条：“厨房所有餐具按照要求合理摆放，清楚划分所有物品，保证干净整洁无油污。”另有一户客厅摆放设施上存在灰尘，不符合打扫卫生服务标准第④条“室内地面无异味，整洁干净明亮，定期消毒，做到无死角清理。所有家具、物品要合理布置存放，所有家具要干净整洁、无灰尘”。

5.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需提升

(1) 目前对特殊困难人口的照护服务监管力度不够，造成被照护对象对照护服务不满意，12345投诉件多，并且在第三方公司日常满意度调查中，照护对象满意度多为85%左右，未能达到90%。并且目前照护服务以打扫卫生、擦玻璃等简单家政服务

为主，社会满意度和照护服务满意度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

(2) 第三方机构在 2021 年对护理员工资发放不及时，影响该项目社会效益，2021 年 12345 关于工资发放不及时问题投诉 7 人次。

6.政策知晓率有待提升

该项目 2021 年存在 12345 渠道了解政策的情况，政策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意见建议

(一)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建议被评价单位深化绩效理念，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编制绩效目标时，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设置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的年度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突出项目实施的效益效果，根据行业及历史统计数据，量化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二) 加强内控管理，提升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内控管理，对新设项目执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事前绩效评估，对于重大项目，应执行集体决策程序。

(三)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意识，关注政府采购程序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等要求执行，并及时公开招

投标信息并签订合同，妥善保管招投标相关档案资料。

（四）加强项目产出和效益，提升项目质量

1.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把考核标准、扣分标准及奖惩标准明确到合同里，对第三方养老机构采取村级日常随机考核、镇办月度考核和县级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机制，分别从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人数、失能等级等几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并按得分情况进行当月的奖惩兑现。实现对居家照护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确保服务过程可评估、可追溯。

2.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关注护理员工作服务质量的同时，要关注护理员工资发放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合理性，避免第三方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该项目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道德风险。

3.加强员工职业素养培训，提升员工责任心。要求第三方养老机构严格落实以镇办为单位按季度对全县 1200 余名护理员进行职业素养培训工作，重点从提升服务质量和增强工作责任心角度进行培训。通过培训，逐渐形成“以制度约束人、以制度激励人”工作氛围。

4.拓展服务项目，结合村内新建的澡堂，为其配备专用助浴椅、防滑垫、助浴灯等设施，为部分照护对象解决冬天洗澡难的问题；结合各农村幸福院与长者食堂，为照护对象及其他有需求的老人提供送餐、生活用品代购等上门服务，解决生活需求。

2021年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随着儿童青少年中近视比率的不断上升，我国对儿童青少年的视力健康情况越发关注，并陆续出台多项相关政策，从而健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针对儿童青少年的视力筛查工作成为有效跟进儿童青少年视力情况的有力保证。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是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工作的重要目的。通过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工作，收集、整理、分析儿童青少年的视力信息，充分摸清儿童青少年视力情况，根据筛查结果制定治疗方案，更好的完善了儿童青少年近视等视力疾病的防控机制。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沂源县2021年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计划总投资50万元，其中：人员费用48.68万元其他费用1.32万元。已实际支付5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摸清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底数、规范儿童青少年屈光不正的诊断和治疗、加快近视防控相关强制性标准制修订、切实加强基层学校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对各级医生进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保健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对筛查结果进行分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沂源县妇幼保健院“2021年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的绩效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达到的效益情况等。

评价目的：为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通过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评价2021年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市级预算支出在项目决策和执行中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市级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措施等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力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4. 《沂源县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源教体发〔2020〕12号）;
5. 《关于开展全县儿童青少年视力检查工作的通知》（源卫字〔2021〕28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

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力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关于开展全县儿童青少年视力检查工作的通知》（源卫字〔2021〕28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我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总体得分为90.99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级。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立项规定的流程，各项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各关键环节合同及付款凭证齐全，社会效益良好，受益对象满意度达标。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17.5分，得分率87.5%。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但存在个别指标值未能达到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同时部分工作未设置有效绩效目标的问题。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财务制度健全，管理制度有效可实施。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25.99分，得分率86.63%。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视力检查率为94.76%；未达到对所有参加视力检测的学生进行近视防控宣传，并且缺少儿童青少年屈光不正的诊断和治疗的反馈材料。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5分，得分32.5分，得分率92.86%。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儿童青少年近视相关监督检查，加快了近视防控相关强制性标准制订修正、加强全县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相关危险因素检测网络、数据收集和信息化建设。但存在很多家长和孩子对视防控宣传活动不熟悉的问题。

（三）取得的成效

加强了儿童青少年近视相关监督检查、加快了近视防控相关强制性标准制订修正、切实加强基层学校卫生服务、增强了家长对近视防控的共识。同时对社会相关部门在有条件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加强全县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相关危险因素检测网络、数据收集和信息化建设；对已检测数据用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并会同县教育局和体育局核定了我县每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数据，掌握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各个学段近视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

1.专业性指导不足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力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中：四、规范儿童青少年屈光不正的诊断和治疗中要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专家指导组强化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近视防治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未制定专家指导场次、指导时间等工作的绩效目标。

2.产出证明材料收集不完整

根据《沂源县教体局卫健局通知》（四）加强宣传发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学生视力健康宣传教育。该项目未达到对所有参加视力检测的学生进行近视防控宣传的工作要求。并且缺少儿童青少年屈光不正的诊断和治疗的反馈材料，不利于项目实施后对整体产出质量及产出效果的把控。

3.项目工作覆盖不够全面

根据《沂源县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中二、综合防控措施：组织开展近视防控监测、筛查、复核以及视力健康教育宣传和培训，督查、监测和指导镇办、学校（幼儿园）用眼环境，开展近视防控方面的基础应用研究。但是通过现场实地调查走访发现很多家长和孩子对视防控宣传活动不熟悉，甚至有的孩子因为宣传检测日事假原因，未参与视力检测。

四、意见建议

1、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在进行儿童青少年屈光不正的诊断和治疗的工作的同时依托防治专家指导组的专业知识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近视防治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在每天工作完

成后，就当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产生的疑问同专家进行汇总，从而提高工作人员对近视防控工作的专业水平，同时记录会议纪要，用以对下一期工作安排及相关项目实施提供借鉴。

2、根据《沂源县教体局卫健局通知》对儿童青少年进行屈光不正的诊断和治疗的要求可以配合“互联网+”模式，在通过微信发放家长告知书的同时医院应对需要进行屈光不正治疗的儿童青少年名单进行备份，同时与屈光不正治疗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可以同时收到治疗过的儿童青少年和未治疗的儿童青少年名单信息，进而通过微信精准推送给家长，从而提高屈光不正儿童青少年的就医率。

3、为提高家长和孩子对近视防控的重视程度，同时提高校方对近视防控措施实施的积极性，应定期聘请专家与近视率较高的学校进行合作，合作项目包括流动近视监测站、近视防控措施执行优秀的班级评选和近视防控相关主题的专家讲座等活动，把近视防控培养为行为习惯，并让相应措施常态化，全面提高校方、家长对近视防控的意识和重视程度。

沂源县2021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失业保险制度是国家专门为可能遭受失业风险的职业人群设计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失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与养老保险同步实施的最早的社会保险制度。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自1986年建立至今不断健全完善。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失业保险的服务对象已经由过去单一的国有企业职工转变为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劳动者，服务功能也由过去单纯保障失业人员生活逐步转变为“保障生活、促进就业、预防失业”三位一体的功能。

为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了失业保险的保失业、促就业、稳岗位功能。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该项目由县人社局按照社会保险统筹范围,根据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核算失业保险基金。个人通过登录淄博市人社局网站,选取“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模块,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由县人社局相应负责科室对申请表进行审核检查,向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保险金。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合计319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共为22561人次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月标准1-9月份为1395元/人，10-12月份1530元/人，沂源县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共计支出3234.58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为全县失业人员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促进区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县失业人员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促进区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沂源县人社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的绩效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达到的效益情况等。

为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通过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评价沂源县2021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预算支出在项目决策和执行中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措施等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1号）;
4. 《社会保险法》;
5. 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
7. 《关于配合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工作的通知》;
8. 《关于核对失业保险金领取有关情况的通知》;
9. 《关于进一步核查失业保险金领取情况的通知》;
10.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设置，运用层次分析法逐步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一级指标，分析二级指标，细化三级指标，形成一个由许多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的指标体系，最后确定指标权重、指标标准值及评分细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数据获取方式，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

（四）评价方法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

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案卷研究法：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专家评判法：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问卷调查法：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问卷调查可以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经委托方同意后确定是否组织问卷调查。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1.9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16分，得分率8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有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内容过于简化，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内容不合理的问题。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5.9分，得分率79.5%。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但存在项目过程资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信息支撑不到位的情况，缺少会议纪要等佐证资料，另外，2021年项目支出台账与政务公开结果存在差异。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县人社局按照社会保险统筹范围，根据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核算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的专项资金下达比较及时，未发现拖欠补贴或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完成时效性较好，截至2021年12月底，县人社局共为22561人次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覆盖全部申请人次，实际完成率达100%。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项目补贴对象满意度较高，对补贴发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较为认可。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保障失业人员的基

本生活、缓解失业人员经济问题、促进就业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利民举措。

（三）取得的成效

截至2021年12月底，县人社局共为22561人次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保障了失业者的基本生活，维持了劳动力的再生产，具有社会稳定功能，失业者在寻找新的就业岗位时获得了经济保障，有利于劳动力的合理配置。县人社局已建立就业社保补助补贴资金核查机制，通过调查及时、准确记录服务对象变动情况，针对“待遇审核、待遇中止、待遇追回”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完成整改。失业保险金是促进再就业的重要经济杠杆，对推动失业人员再就业具有促进作用，项目的实施具有较为深远的可持续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内容过于宽泛。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绩效目标为“为全县失业人员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促进区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但未落实到具体工作部分，不足以反应项目实际情况。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内容不合理。

该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绩效指标，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例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应发尽发”，未结合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足额发放”，未说明具体时间节点，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保障民

生”，未对受益对象进行回访，也未说明满意度应达到的百分比，本项目绩效指标缺乏量化指标和相应的目标值。

3.项目过程资料不齐全，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

通过查阅相关的项目资料，本项目缺少相关资格审查、预算资金审批及会议纪要等佐证资料，存在项目过程资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信息支撑不到位的情况。

4.项目支出台账与政务公开结果有差异。

项目台账显示2021年全年支出失业保险金3230.01万元，根据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2021年四季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基金收支和待遇支付情况”显示，截至2021年12月底，失业保险金支出为3234.58万元。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建议被评价单位深化绩效理念，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编制绩效目标时，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设置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的年度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突出项目实施的效益效果，根据行业及历史统计数据，量化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二）规范档案管理，加强内部控制。

建议被评价单位将内部控制常态化，加强定期检查，严格按照制度和法规进行全流程控制，按照部门职责做好分工合作。本项目为长期性项目，应妥善保管好项目各环节所需的作证材料，及时归档、装订、立卷和保管，便于在今后的工作中查找翻阅，更好的总结项目经验。

（三）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建议被评价单位强化对账制度，财务人员应结合银行流水、汇款单、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核对，由专人进行复核检查，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做到账实相符。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要求，推进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6号），省财政厅印发《山东省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企〔2011〕56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24号）等文件，保障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权益。

根据政策要求和上级工作部署，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15号）及《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号）等文件，对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进行部署。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沂源县2021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主要内容是对8名国有企业职工学校、幼儿园和技工学校退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

该项目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合计27.56万元，用于支付8名国有企业职工学校、幼儿园和技工学校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

截至2021年12月底，沂源县2021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共支出27.56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8人生活补贴的发放。

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8人生活补贴的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沂源县人社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的绩效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达到的效益情况等。

为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通过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评价沂源县2021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预算支出在项目决策和执行中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措施等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1号）;
4.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源财预〔2021〕5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 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24号）;
6.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设置，运用层次分析法逐步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一级指标，分析二级指标，细化三级指标，形成一个由许多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的指标体系，最后确定指标权重、指标标准值及评分细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数据获取方式，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

（四）评价方法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案卷研究法：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

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专家评判法：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问卷调查法：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问卷调查可以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经委托方同意后确定是否组织问卷调查。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2.5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有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内容过于简化，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内容不合理的问题。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7.5分，得分率87.5%。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但存在过程资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缺少相应的补贴审核表，预算申请表，会议纪要及工作总结，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2021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涉及的8名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申请生活补贴的相关政策要求，教师身份已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生活补贴发放合规、规范。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项目补贴对象满意度较高，对补贴发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较为认可。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差的问题，切实改善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生活条件，保障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重要意义。

（三）取得的成效

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是国家关怀社会弱势群体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技校等退休教师的待遇，有利于切实提高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生活条件，保障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是一项长期性、连续性、动态性的工作，本项目对于解决缩小其他领域社会不平衡问题也具有明确的指导意义，项目的实施具有较为深远的可持续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内容过于简化。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内容不合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申报预算资金，完成补贴发放”内容过于宽泛，细化程度不足，不足以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内容不合理。

该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绩效指标，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例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维护社会稳定”，质量指标设置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缺乏量化指标和相应的目标值。

3.未实现项目全过程把控，档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本项目过程资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缺少相应的补贴审核表，预算申请表，会议纪要及工作总结，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建议被评价单位深化绩效理念，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编制绩效目标时，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设置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的年度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突出项目实施的效益效果，根据行业及历史统计数据，量化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二）加强内控管理，实现项目全过程的把控。

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按照部门职责做好分工合作，本项目为长期性项目，应妥善保管好项目各环节所需的作证材料，便于在今后的工作中查找翻阅，更好的总结项目经验。

沂源县卫生健康应急医疗设施配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沂源县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人民医院新院完成主体工程，完成县传染病防治医院恢复建设和三岔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新建中心村卫生室30处，创成全国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县。全县有各类卫生机构17处，其中县级医院2处，镇、街道卫生院12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各1处。全县医院开放床位数2520个，各类卫生人员1718人。按照保健要求，基本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但是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医疗救治基础设施薄弱，医疗设施、设备陈旧老化，医疗器械得不到补充和完善，难以达到正常医疗保健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对应急医疗设施的需求不相适应。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沂源县卫生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医疗急救中心，有利于保障居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切实提高辖区居民的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本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改善沂源县的医疗条件，以适应沂源未来发展的要求，更好的为区域内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项目的建设也是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沂源县 2021 年沂源县卫生健康应急医疗设施配置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自筹两部分。通过发行债券募集 1,7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偿还一次利息，其余项目资金 500 万元为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沂源县卫生基础设施，逐步提高沂源县整体医疗卫生水平，保障辖区居民医疗卫生条件，缓解医疗资源供需矛盾问题，切实提高辖区居民的就医速度和医院接诊能力，提供优质的基础医疗卫生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不同的需求，为沂源县第二人民医院、沂源县妇幼保健院、沂源县精神卫生中心及其他 11 所乡镇卫生院提供必要的基础应急医疗设施，包括心腹两用彩色多普勒 B 超、心电监护仪、胃镜、救护车、口腔科、牙科等医疗救治设施，提高医院硬件设施水平，保障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 2021 年沂源县卫生健康应急医疗设施配置项目的绩效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达到的效益情况等。

通过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评价 2021 年沂源县卫生健康应急医疗设施配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财政预算支出在项目决策和执行中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措施等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 号）

（4）沂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源财预〔2021〕5 号）

（5）沂源县卫生健康局《沂源县卫生健康应急医疗设施配置项目立项请示》

（6）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应急医疗设施配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7）《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8）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

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新材料生产企业和新材料用户单位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沂源县卫生健康应急医疗设施配置项目总体得分为94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专项债券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高。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6分，得分率80.00%。自筹资金拨

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但存在资产备案不完善与产权登记制度不健全、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较弱等问题。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该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指标完成较好,但部分医疗设施设备未按计划采购到位,对沂源县整体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产生了一定影响。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沂源县2021年卫生健康应急医疗设施配置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城乡居民就诊便利性,提高了医院、卫生院接诊能力,升级了村镇卫生院的医疗设施配置,较大程度改善了村镇卫生院的医疗卫生水平。接收医疗设备的医院相关操作人员对设备的采购进程和运行质量都较为满意。

(三)取得的成效

该项目在给沂源县各医疗机构配置医疗仪器设备时,吸收了基层医疗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基层医院的需求情况,避免盲目采购,使医疗卫生设备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医疗诊治环境得到较大改善,更好地为沂源县及周边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病人“看病难”的问题得到缓解。

在配置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将资金拨付到医疗资源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功能缺失较为严重的领域和科室,较大程度上提高了医院的硬件条件,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

避免资金浪费。

采取了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供应的医疗设备质量较高，运行情况良好，满足了医院基本医疗需求，提高了居民就诊条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专项债券资金的偿付做好了充分的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影响效益推进速度

沂源县2021年卫生健康应急医疗设施配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较长的设备采购期会制约医院卫生医疗水平的增长幅度，不能满足公共卫生服务的需要，不利于缓解医疗资源的供需矛盾。

2. 项目后续监管力度不足，信息公开力度较弱

本项目未能建立详细的后续跟踪管理机制。部分医疗设备采购出现延期情况时，没有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按进度执行；采购设备到位验收后，未实施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管理，未按专项债券投资计划跟踪项目收益情况，专项债券的信息公开力度偏弱。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管理，提高事前管理水平

完善事前评估、专家评审、可行性研究工作流程，从实际情况和亟待解决的需求出发，建立相对完善的项目规划，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建立有效的后续跟踪机制

加强资金筹集反馈，提高信息公开力度，资金到位不足时及时安排应对措施，避免项目进度出现较大延误。项目建设期完成后及时建立后续管控机制，保障效益的稳定实现。

2021年沂源县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1年度沂源县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已经省市级审批。沂源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和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创建程序，规范工程项目创建的招投标、施工组织、项目监理等创建程序，并建立完善的工程项目档案，确保施工程序严谨规范，档案完整。中国本质上是一个乡土性的农业国，农业国情文化的根基就在于乡土，而村落则是乡土文化的重要载体，振兴乡村的本质便是回归乡土，中国同时在现代化和全球化背景下，超越乡土中国。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行当年创建、次年验收制度，省市验收时间确定为2022年8月底前组织实施，为此，所有工程项目务必于2022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南鲁山镇水么头河北村、大张庄小官庄村、中庄镇青龙官庄村、悦庄镇下龙巷村4个村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大张庄镇南岩六村进入扫尾阶段，预计8月中旬完成创建任务。

按照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省级示

范村每个村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市级示范村每个村财政补助资金50万元。其中:水么头河北村计划总投资100.7万元，南岩六村总投资105万元，小官庄村总投资114.02万元，下龙巷村总投资104.7万元，青龙官庄村总投资100.3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

2.年度绩效目标

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行当年创建、次年验收制度，省市验收时间确定为2022年8月底前组织实施，为此，所有工程项目务必于2022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目村要制定详细创建计划，提前排出工期，明确阶段性施工任务，确保按期完成创建工作，并按要求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和标准档案，以迎接省市组织的评估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评价范围：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管理—包括预算安排、业务考核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质量验收情况；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数量、时效、质量、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以及持续影响力和相关方的满意度。

评价目的：根据市级现有资金支出规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

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异，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和政策资金整体目标的实现情况，进一步分析政策和项目存在的必要性。

结合奖补资金实现效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查找现阶段取得的成效和薄弱环节，优化调整政策方向，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4. 《2021年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通知》（源农字〔2021〕23号）;
5.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改〔2017〕2号）;
6. 淄博市《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7. 《2021年水么头河北村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方案》;
8. 《大张庄镇南岩六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
9. 《大张庄镇小官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
10. 《悦庄镇下龙巷村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方案》;
11. 《中庄镇青龙官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
12. 《关于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创建项目情况汇报》。

（三）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沂源县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设置，确定一级指标，分析二级指标，细化三级指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思路，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三级指标、权重、评价标准、评价方式。

（四）评价方法

通过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层分析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整个过程的合法、合规、合理性。立项层面主要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考察项目目标的适应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过程管理层面主要通过调取账务资料及相关合同、比对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来判定项目管理的合规性及有效性。产出层面主要根据项目成果评审及相关社会调查来考核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外溢效应。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主，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沂源县美丽乡村项目项目总体得分为93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立项规定的流程，各项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各关键环节合同及付款凭证齐

全，社会效益良好，受益对象满意度达标。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86.67%。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但是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无法衡量和评价，部分指标设置描述不规范。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按照市级资金管理办法采用先建后补的形式，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27分，得分率90.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走访过程中发现小官庄村闲置村落改造后的房屋漏水严重。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美丽乡村项目为村庄带来了一定的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较好，但是闲置村落改造图书馆质量未达标，并且目前未投入使用，影响效益发挥。

（三）取得的成效

1.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报送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

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增强美丽乡村管护意识，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各区（市）应切实增强美丽乡村示范村管理维护意识，加强项目后续利用、运维和管理，防止“重建轻用”“重建轻效”“重建轻管”，确保项目既“建得成”又“管得好”“用得好”，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按照《2021年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通知》（源农字〔2021〕23号）相关规定，区（市）应当建立健全美丽乡村示范村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长效管护运行机制，保证工作经费，明确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保证美丽乡村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美丽乡村示范村基本都配备了保洁人员，每天根据管理要求在村内进行环卫工作，对村内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及突发状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建议通过完善保洁人员管理责任机制、问题反馈机制、考核奖惩机制等，调动保洁人员积极性，提高管护效率和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

1.决策类

该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无法衡量和评价，例如，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居民幸福指数提高50%”、“居民文明程度提高60%”，无法进行评价；部分指标设置描述不规范，例如质量指标设定为“村庄绿化工程100%”、“亮化工程100%”等，该指标描述不清晰不准确，应设定为“村庄绿化工程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率”等指标。

2.产出及效益类

产出质量方面，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到，预算单位部分设施有质量问题，还有部分设施未投入使用，无法充分发挥社会效益，例如现场走访过程中发现小官庄村闲置村落改造后的房屋漏水严重；闲置村落改造的民宿尚未真正投入使用，影响该项目社会效益发挥。

四、意见建议

（一）增强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机制，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细化、量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保障绩效自评的全面性、完整性；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外，从多维度、多角度设置针对性强、具有可考核性的二级、三级指标客观反映产出效果。

（二）落实全过程监管措施，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镇（街道）和村是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2021年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通知》（源农字〔2021〕23号）等有关要求，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市、区（市）相关事权主管部门应强化督导，结合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加强项目建设期内重点时间节点的跟踪督办。

各区（市）应切实增强美丽乡村示范村管理维护意识，加强项目后续利用、运维和管理，防止“重建轻用”“重建轻效”“重建轻管”，确保项目既“建得成”又“管得好”“用得好”。按照《2021年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通知》（源农字〔2021〕23号）相

关规定，区（市）应当建立健全美丽乡村示范村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长效管护运行机制，保证工作经费，明确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保证美丽乡村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建议通过完善问题反馈机制、考核奖惩机制等，调动管护人员积极性，提高管护效率和效果。

2021年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山东省现有的小型水库大多建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建设早、标准低、老化失修，并且大多分布在偏远山区，点多面广，存在着“缺人员、缺设施、缺经费”等问题，给工程安全运行带来很大隐患，一旦垮坝，将给下游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灭顶之灾。沂源县水利局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县小型水库管理工作，确保水库工作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沂源县水利局制定了“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建设40座小型水库管理用房，安装112座小型水库的雨水情视频监测系统。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小型水库管理用房和雨水情视频监测系统均已建设安装完毕。其中雨水情视频监测系统已于2020年完工投入使用。

沂源县2021年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计划总投资587.00万元，实际投资587.00万元。其中：窗户沟等40座小型水库新建管理房项目424万元，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工程153.78万元，项目监理费用7万元，审计费2.22万。2021年实际已支付20万元，其中：建设水库管理用房2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水库管理房、安装雨水情视频监控系統来维护水库安全运行。

2.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水库数量	112座	112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112座	112
			减少洪涝灾害损失	112座	11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的满意度	实施满意度	10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管理—包括预算安排、业务考核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质量验收情况；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数量、时效、质量、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以及持续影响力和相关方的满意度。

2.评价目的

为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通过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评价沂源县2021年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市级预算支出在项目决策和执行中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市级

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措施等提供重要参考。

(二)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4)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指〔2020〕38号)

(5)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源财农指〔2021〕3号)

(6)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水运管函字〔2020〕1号)

(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3号)

(8) 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具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其中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是目标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

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分别隶属于不同一级指标的 12 个二级指标是要素层，以及分别隶属不同二级指标的 21 个三级指标作为具体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数据获取方式，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

（四）评价方法

①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③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④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

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⑤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问卷调查可以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经委托方同意后确定是否组织问卷调查。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2.75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86.67%。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

例如，数量指标内容设置为“112座”，项目的具体内容为40座水库管理用房和112座水库雨水情监测系统，与指标设置不匹配。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27.5分，得分率91.67%。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经过对雨水情视频监测系统进行实际测试，发现112座水库雨情监测系统均可正常运营，但是视频监控有20个视频无法观看，处于黑屏状态。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7.25分，得分率90.83%。经过实地调查发现水库在效益的发挥上存在部分问题，例如雨水情视频监测系统质量问题，20个视频黑屏，导致对应的效益无法实现。一个水库同时安装有2个防洪用的雨水情监测系统，导致项目的可持续效益降低。

（三）取得的成效

小型水库承担着防洪、灌溉、供水和生态等多重功能，是保障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2021年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对各村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安装雨水情视频监控系統监测雨情、水量，及时根据系统数据调控水

库蓄水并可以监控水库周边大坝安全情况，保障周围居民生活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绩效目标值不准确。

该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例如，数量指标内容设置为“112座”，项目的具体内容为40座水库管理用房和112座水库雨水情监测系统，与指标设置不匹配。

2.视频监控质量问题

产出质量方面，经过对雨水情视频监测系统进行了实际测试，发现112座水库雨情监测系统均可正常运营，但是视频监控有20个视频无法观看，处于黑屏状态。

3.视频监测系统质量问题，导致效益降低

（1）雨水情视频监测系统质量问题，20个视频黑屏，导致对应的效益无法实现。

（2）一个水库同时安装有2个防洪用的雨水情监测系统，导致项目的可持续效益降低。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建议被评价单位深化绩效理念，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编制绩效目标时，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设置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的年度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突出项目实施的效益效果，根据行业及历史统计数据，量化设置

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及监督

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文件的要求进行采购和合同签订。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等文件的精神，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55号）、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淄水移民〔2021〕3号）等文件，为帮助库区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沂源县水利局上报并实施了2021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以及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山东省财政厅批复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计划预算资金91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6.58%，实际支出520万元，结转3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1年山东省财政厅批复下达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计划预算资金35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44.94%，实

际支出160万元，结转1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美丽移民村及饮水改造项目，改善移民村村容村貌及居住环境、改善村民吃水条件；通过道路硬化、樱桃及蔬菜大棚种植项目，有效改善水库移民村交通状况，方便村民生产耕作和农作物运输，有效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移民及村集体经济收入，保障移民村的社会稳定，持续促进移民安置区社会经济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对比情况表和自评报告等材料，评价组按财政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要求，对原绩效目标予以细化，修改完善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沂源县水利局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为硬化生产路约 17077 m²，新建智慧化樱桃大棚及蔬菜大棚一处，面积约 18800 m²，并配套排水沟及水电等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带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6 个
	质量指标	子项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子项验收及时性	及时验收
	成本指标	成本合规性	成本支出 100%符合制度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	24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后续管理情况	可持续使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村民满意度	95%以上

2、沂源县水利局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为建成鲁村镇小黄庄村美丽移民村一处,改造提升村内道路约5000 m²,铺设路缘石390m;建设村庄标志碑1处;建设路边绿化带150 m²;砌筑挡土墙38m;新建绿地小广场2处,约计410 m²;建设长16m景观廊架1处;改造28m×15m村民活动广场1处;新建公厕1处;新建70 m²文体活动中心1处;粉刷彩绘文化墙3处,共计166 m²。饮水改造工程5处,直接受益人口395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带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开发、美丽家园及配套施 施项目	=6个
	质量指标	子项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子项验收及时性	及时验收
	成本指标	成本合规性	成本支出100%符合制度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	5个
		建成美丽移民村	1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后续管理情况	可持续使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村村民满意度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1年沂源县水利局2021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和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资金共计1275万元,涉及30个受益移民村。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文件精神及其他相关要求,结合

被评价项目的特性，对沂源县2021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和沂源县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支出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该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施工单位、项目实施是否对移民村生产及生活有效带动等情况，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沂源县水利局加强对本项目后续管理提供参考，达到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二）评价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
- 3.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55号）；
- 4.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 7.沂源县《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

通知》(源财监〔2022〕4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9.《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

10.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0〕38号);

11.沂源县《关于下达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源财农整指〔2021〕3号);

1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1〕15号);

13.沂源县《关于下达2021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源财农整指〔2021〕33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水移民字〔2021〕4号);

15.《关于进一步推进移民扶持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水移〔2016〕37号);

16.淄博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计划的通知》(淄水移民〔2021〕25号);

17.《淄博市水利移民扶持项目管理办法》(淄水财〔2014〕53号);

18.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源县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源财监〔2021〕5号）；

19.《山东省水利移民扶持项目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暂行办法》（鲁水移字〔2017〕40号）；

20.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移民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水财〔2014〕53号）。

21.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的资料，了解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

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组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4）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现场评价法。是指前往项目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组将前往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6）其他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评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沂源县水利局2021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和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89.83分、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4分，得分13.33分，得分率95.21%。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但存在个别指标值未量化细化的问题。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4分，得分21分，得分率87.5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二是制度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2分，得分26分，得分率81.25%。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资金拨付不到位，未进行竣工验收。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9.5分，得分率98.33%。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以及现场调研发放问卷发现，在鲁村镇小黄庄村美丽移民村项目建设中，新建了一处文体活动中心，但开放使用率不高，对于发挥社会效益还不够显著。

（三）取得的成效

1.草埠一村、草埠二村、草埠三村、峨峪村和泉子官庄村五个村饮水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后，使项目村村内供水能力得到了改善，能够满足村民正常的生活用水需求，解决了村民日常生活用水问题，村民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通过小黄庄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项目村村容村貌和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文体广场及文化长廊的建设可为村民提供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丰富村民文体生活，有效地改善当地村民和移民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有效地彰显党和政府的水利移民政策，增强了村民和移民的社会主义获得感和幸福感，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沂源县燕崖镇农业智慧园项目为较具规模的樱桃种植园产业项目，通过种植产业生产经营，有效地增加了村民的收入，项目实施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由于樱桃温室大棚种植是高效种植方式，避免了樱桃在授粉季节因天气原因花蕾授粉不充分造成的减产，棚内种植较自然环境下种植的樱桃能提前 1-2 个月上市，价格是时令樱桃的 4-5 倍，棚内种植还可降低虫类和鸟类对果实的侵害，同时还可避免果实成熟季遭遇雨水炸果的减产，棚内种植好处多，经济效益高；通过种植生产经营可有效提高移民村村民收入，收入的提高可有效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增加农民的社会主义幸福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生态种植园建设可有效地减少项目区裸露地表水土流失，使项目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4.东里镇韩旺一、二、三村等 9 个村蔬菜大棚种植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可观，通过种植产业生产经营，有效地增加了移民村经济收入，提升了受益村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通过种植生产经营可有效提高移民村村民收入，收入的提高

可有效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增加农民的社会主义幸福感，对社会和谐稳定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生态种植园建设可有效地减少项目区裸露地表水土流失，使项目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5.大田庄村、付家庄村、侯家官庄村以及南埠东村生产路硬化工程实施后对项目村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项目村农耕生产交通现状，能显著提高村民农田及经济林种植效率，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可有效降低砂石土路扬尘和雨季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有良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提高村民和移民的幸福指数和社会主义幸福感，项目实施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沂源县水利局制定了绩效总体目标，结合实际，在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中产出数量设置不够明确可衡量性较差，例如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项目产出数量设置为：生产开发、美丽家园及配套设施项目6个，应细化为更详细清晰的指标。

2.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本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如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农

〔2018〕55号)等项目管理办法,管理文件对资金管理原则、项目资金比例、项目实施流程、资金监管责任、项目档案管理等方
面规定明确。沂源县水利局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鲁财农整指〔2020〕38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
财农整指〔2021〕15号)要求,制定了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项目的各项实施方案,财政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但
财务管理办法中第四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过于宽泛,未满足财务
管理制度完整可执行的规定。

3.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依据沂源县2021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资金)项目2021年2月25日与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的《水利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中第五条:签订合同后60个工
作日内提交实施方案送审稿,并根据评审要求进行修改、定稿。
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单项工程最终设计成果。根据核查
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沂源县燕崖镇农业智慧
园项目实施方案》发现,其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图时间为2021
年9月,不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时限要求。

4.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

根据淄博市水利移民管理局《关于水利移民扶持项目实行分
级建设管理的通知》(淄水移民局〔2018〕67号)关于省级以上
移民资金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对于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竣工

验收实行分级负责的办法，使用移民资金50万元以上的移民扶持项目的实施方案审查审批、竣工验收工作由市水利移民管理局负责组织；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移民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竣工验收工作由县级水利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并报市水利移民管理局备案。根据水利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当年度项目应在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当年度末初步验收比例不低于80%，资金支出比例不低于80%，下年度6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资金支出比例达到100%（以后若上级要求有变化，以上级要求为准），因沂源县水利局资金共计拨付680万元，占项目批复金额1275万元的53.33%，未达到文件要求的80%。12个子项目早已在2022年4月底前全部完工，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此没有对12个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5.后续管理工作仍在推进，项目社会效益仍有不足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到，预算单位部分设施未能有效使用，无法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如鲁村镇小黄庄村美丽移民村项目建设中，新建的一处文体活动中心在建成后开放使用率不高，未能及时有效利用，无法充分发挥效益，因此该项目社会效益较低。

四、意见建议

（一）增强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机制，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细化、量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保障绩效自评的全面性、完整性；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外，从多维度、多角度设置针对性强、具有可考核性的二级、三级指标客观

反映产出效果。

（二）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在坚持财政机关与审计机关等监督主体的职责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中专项资金的内容，进一步明确监督机构的职权、责任、监督程序、监督方法、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违反财政法规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健全比较系统完整可执行的专项资金制度。

（三）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责任

被评价单位要严格根据2021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和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合同，监督施工或设计单位履行合同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相关程序。

（四）快项目各项工作开展进度，确保项目设施及时投入使用

为保证项目开展效率，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在项目工程完工之后，加快推进资金支付程序、竣工验收等工作的开展，保证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时间竣工、验收，力争各个基础设施能早日投入使用，及时发挥效益。

（五）做好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制度，有效推进项目长效管理

针对鲁村镇小黄庄村美丽移民村项目文体活动中心闲置问题，建议实施单位组织村民丰富文体活动中心内容，可将其打造为村图书馆等，吸引村民参观使用，持续提升受益群众的满意度，实现项目社会效益最大化。

沂源县白中路焦家上庄至刘庄段 改建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沂源县白中路焦家上庄至刘庄段路面大修理工程的实施，提高了沿线村民的交通便利度、增加了村民的满足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5月25日立项，经淄博市交通运输局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庄镇，位于沂源县中部山区，路线起于焦家上庄（K17+220），止于刘庄村（K26+529.86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工程建设已全部竣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沂源县2019年白中路焦家上庄至刘庄段改建工程项目计划概算投资额3,117.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034.96万元，工程其他费用82.2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支付901.00万元，其中：2019年340.00万元；2020年400.00万元；2021年161.0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改建白中路，提高旧路路面强度，恢复路面使用性能。带动沿线村民果物销售数量，促进农村居民经济增长等。

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9.3公里路面大修理工程，方便沿线群众出行。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三级绩效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道路里程（公里）	9.3公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100%	
		完工及时率	100%	
		验收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度	较大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	较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路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群众对修建后道路满意度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白中路焦家上庄至刘庄段大修理工程项目”的绩效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达到的效益情况等。该项目施工预算为3,552.11万元，截至方案编写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01.00万元。

2.评价目的

通过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评价沂源县2019

年白中路焦家上庄至刘庄段改建工程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财政预算支出在项目决策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市级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措施等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4）沂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源财预〔2021〕5号）

（5）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沂源县白中路焦家上庄至刘庄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淄交规划〔2019〕4号）

（6）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沂源县白杨路焦家上庄至刘庄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源交政字〔2017〕14号）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

（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JTGF80/1—2017）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JTGF80/2—2004）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2019年白中路焦家上庄至刘庄段路面改造工程具体包括一

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其中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是目标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分别隶属于不同一级指标的12个二级指标是要素层，以及分别隶属不同二级指标的21个三级指标作为具体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数据获取方式，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

（四）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3）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

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4）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5）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问卷调查可以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经委托方同意后确定是否组织问卷调查。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沂源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总体得分为 91.96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2.5分，得分率83.33%。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但存在设置的指标不够细化、可衡量度较低。例如：生态效益指标值设定为较小，无法准确衡量其影响程度。被评价单位未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考核，忽视质量问题对项目整体的影响，无法对项目整体绩效考核做出准确的评价。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项目省级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25分，得分21.11分，得分率84.44%。工程原计划于2019年5月25日开工，于2020年8月18日完工，但截至完工时间仍有未完工的3项工程，该遗留工程于2020年9月30日正式完工，项目未在计划完工时间段完工，增加了项目的人工费、动力燃料费等。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5分，得分33.35分，得分率95.29%。本项目为沂源县白中路沿线居民修建道路，提升了居民的出行便利度。但调查发现，沿线居民有18人认为，道路修建对村民收入无显著影响。被评价单位应及时调查村民生活需求，不断完善沿线交通，帮助村民提升生活质量。

（三）取得的成效

1.提升道路出行安全，改善居民出行便利度。沂源县白中路

位于中部山区，道路为村民日常通行必经路段，道路增强修建不仅促进了各村的交流，还切实提升了村民生活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2.提升经济水平，促进特色农业迅速发展。道路沿线居民大多以种植果物为主要经济来源，随着沿线特色农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加速，道路修建后路段交通量增加、果物需求也逐渐增加。对沿线居民进行抽样调查统计发现，道路修建后对外销售果物的数量逐渐增加，生活经济水平也在持续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不够细化、可衡量度较低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焦家上庄至刘庄路段路面大修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指标不够细化、可衡量度较低。例如：生态效益指标值设定为较小，无法准确衡量其影响程度。被评价单位未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考核，忽视质量问题对项目整体的影响，无法对项目整体绩效考核做出准确的评价。

2.工程完工效率低，增加项目成本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焦家上庄至刘庄段路面修理工程项目，工程原计划于2019年5月25日开工，于2020年8月18日完工，但截至完工时间仍有未完工的3项工程，该遗留工程于2020年9月30日正式完工，项目未在计划完工时间段完工，增加了项目的人工费、动力燃料费等。

3.不断完善沿线交通，提升村民生活水平

本项目为沂源县白中路沿线居民修建道路，提升了居民的出

行便利度。但调查发现，沿线居民有18人认为，道路修建对村民收入无显著影响。被评价单位应及时了解群众生活质量，不断完善沿线交通，帮助村民提升生活质量。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建议被评价单位深化绩效理念，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编制绩效目标时，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设置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的年度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突出项目实施的效益效果，根据行业及历史统计数据，量化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外，从多维度、多角度设置针对性强、具有可考核性的二级、三级指标客观反映产出效果。

（二）加快项目各项工作开展进度，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率

为保证项目开展效率，建议被评价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在项目工程完工之后，加快推进资金支付程序、竣工验收等工作的开展，保证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时间竣工、验收，力争道路能早日投入使用，及时发挥效益。

沂源县2021年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沂源县有市场主体5万户，点多面广、线长量大。沂源县市场监管局肩负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投诉举报处置等职责，县市场监管局年均受理投诉案件3500件以上，庞大复杂的服务监管对象与有限的市场监管力量之间的矛盾非常突出。2020年11月，县市场监管局被省、市局确定为全省市场监管“基层一体化应用”试点单位。

沂源县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项目依托省、市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化技术架构和平台，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为根本，以业务流程再造为基础，以业务标准的信息化、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为着力点，深入挖掘市场监管数据价值，用信息化手段为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持和保障，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25日由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立项，该项目于2021年3月份立项，4月份开始组织招投标等相关工作，计划于2021年9月完成建设工作。截至绩效评价日，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顺利投入使用。

沂源县2021年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项目计划总投

资 474 万元，其中楼房维修及改造费用等 330 万元、智慧监管设备约 74 万元、办公家具及空调等 7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沂源县市场监管局项目的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为建设可视化指挥中心及移动监管执法平台、大数据分析预警平台、社会公共服务互动平台、食品药品可视化智能监管平台，扩展建设食品药品追溯系统、重点领域市场协同监管系统、食安淄博应用系统、特种设备物联网监控管理系统，实现市场监管工作智能化。在绩效申报表中，被评价单位对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设置，指标值的设置较为合理，指标明确具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的编制水平较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为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通过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评价沂源县 2021 年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市级预算支出在项目决策和执行中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措施等提供重要参考。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管理—预算安排、业务考核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质量验收情况；项目绩效—项目产出数量、时效、质量、带来的社会效益以

及持续影响力和相关方的满意度。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 号）

（4）沂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源财预〔2021〕5 号）

（5）沂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

（6）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新材料生产企业和新材料用户单位相

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沂源县2021年智慧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项目总体得分为 89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16分，得分率8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但根据财政批复文件，项目预算为454万元，绩效目标设置的预算金额为474万元，超出部分未有调整。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3分，得分率65%。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但存在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较为薄弱等问题。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智慧市场监

管一体化应用平台项目扩展了市场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有效范围，降低了监管的人力成本，提高了对市场违法行为的识别速度和执法效率，有利于维护市场环境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取得的成效

该项目以县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为主体，以市场监管所多媒体中心为网点，构建涵盖党员教育管理、智慧监管、消费维权指挥调度等功能的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最强技术支撑。

联合组织部、机关工委、县委党校、商务局、司法局、银行、行业协会等单位成立市场党群共建联盟，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搭建 10 个功能平台，为全县市场主体提供党建指导、法律援助、商业洽谈、消费维权等服务。

县局消保科整建制乳猪消费投诉中心，集中受理各类投诉举报，接受群众消费维权咨询；历山、南麻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在消费投诉中心驻点办公，现场、即时办理投诉及纠纷，实现消费维权的受理、分流、办结一站式完成，有效避免群众往返办理、多跑路等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投入的分配情况较为分散

分配至系统平台建设的直接投入金额所占的比例较低，相关场地、办公用品的预算较高，在一般信息系统类的项目中，通常将大部分资金分配至系统的开发建设中，以达到较高的资金利用效率。在本项目中，由于没有可以直接使用的项目办公地址，因

此采用了建筑改造升级的方式，导致了系统配套设施的金额所占比例较高。

2. 缺少系统功能操作指导和系统执行运维记录

沂源县2021年智慧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项目建设的系统模块较多，承担的系统功能较为复杂，缺少相应的操作指导和记录会导致系统效率的下降，不利于市场监管能力的提升。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完善事前评估工作流程，从实际情况和亟待解决的需求出发，建立相对完善的项目规划，区分中心项目和辅助项目，确保重点项目得到重点资金支持，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加强对项目的验收和后续管理工作

系统建设类的项目需要提高验收水平和验收质量，确保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切实加强项目验收监督；重视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使用和运营工作，强化系统运行环境保障，加强配套服务，推进供需对接，确保出现运维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2021年度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场所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八版)》《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国内国外疫情防控形势，为进一步做好沂源县国外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密接及次密接人员管理，全面夯实集中隔离场所工作基础，完善沂源县集中隔离场所工作制度，有效筑牢新冠肺炎疫情防线。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征用山东宏电公司、骏马宾馆、618电台、东佳宾馆作为疫情防控隔离点，切实做好集中隔离工作，确保集中隔离场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沂源县财政局批复下达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场所补助预算资金202.4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202.44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为确保沂源县储备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在疫情应急处置时能够有效利用，从而满足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需求，进一步完善沂源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工作制度，强化日常管理成为工作的重点，切实做好集中隔离工作，确保集中隔离场所各项工作顺

利开展，完善沂源县集中隔离场所工作制度，有效筑牢新冠肺炎疫情防线。

2.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隔离点设施改造工作，确保应付隔离点的经济补偿金及时支付，兼顾被征用企业满意度，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场所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202 万元			
总体目标	为确保我县储备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在疫情应急处置时能够立即用得上，有效满足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应急局对山东宏电公司、骏马宾馆、618 电台、东佳宾馆征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用隔离场所数量	4 处
		数量指标	征用隔离场所总面积	8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疫安全形势稳定性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疫情防控能力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用企业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沂源县应急局“2021年度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场所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的绩效情

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达到的效益情况等。

评价目的:沂源县财政局为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通过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评价沂源县2021年度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场所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同时分析预算支出在项目决策和执行中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 4.沂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源财预〔2021〕5号)
- 5.依据沂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场所补偿资金的通知》(源财建指〔2021〕99号);
- 6.沂源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源指办发〔2021〕32号)文件
- 7.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

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函〔2022〕1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我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场所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50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13分，得分率65%。项目立项比较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相对合规，但申请资料收集不够完整；绩效目标存在多个定性指标、指标不够明确并存在个别指标值未量化细化的问题。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86.67%。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但存在以下问题：未对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收集齐全并未且及时归档发现缺少东佳宾馆改造估算表、骏马宾馆竣工验收表、东佳宾馆竣工验收表，资料缺失问题较严重。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项目凭证2021年8月30日财政拨款314,964.24元已到账，付给山东宏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2月1日到2020年8月25日补偿款72,000于2021年9月16日付出，补偿资金拨付不及时。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5分，得分28.50分，得分率81.43%。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场所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沂源县疫情防控设施的数量；提高了沂源县应对突发疫情的能力；完善了沂源县疫情防控相关程序；有效抑制疫情的交流与传播。但存在隔离点在结束征用后3-6个月之间营业额与历年同期相比下降40%以上的情况，影响隔离点后期对外开放经营并且有些宾馆目前无法立刻达到隔离点标准，仍需要进行改造升级。

（三）取得的成效

提高了沂源县疫情防控设施的数量；提高了沂源县应对突发疫情的能力；完善了沂源县疫情防控相关程序；有效抑制疫情的交流与传播；完善了应对疫情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制度；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工作标准；建立了随时启用的集中隔离场所；做到在疫情期间作为集中隔离场所，非疫情时期可对外运营的模式。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规范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指标内

容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过于简单。多为定性指标，数量指标缺乏量化指标和相应的目标值。。

2.项目决策文件提供不完整

该项目在开始实施之前，未见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资料，项目立项不规范，例如未提供征用骏马宾馆作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文件通知会议纪要等文件，无法证明立项程序完整。

3.项目相关佐证文件整理不全

在制度管理有效性方面，被评价单位未对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收集齐全且并未及时归档，评价过程中发现缺少东佳宾馆改造估算表、骏马宾馆竣工验收表、东佳宾馆竣工验收表，资料缺失问题较严重。

4.补偿资金拨付不及时

2021年8月30日收到财政拨款314,964.24 元，但应付给山东宏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2月1日到2020年8月25日补偿款72,000.00元于2021年9月16日付出，存在补偿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5.隔离点后续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经过走访调查了解到，存在隔离点在结束征用后3-6个月之间营业额与历年同期相比下降40%以上的情况，影响隔离点后期对外开放经营，同时经过考察，有些隔离观察点目前无法第一时间相应征用，原因为不符合隔离点标准，因此项目可持续程度受到影响

四、意见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建议被评价单位深化绩效理念，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编制绩效目标时，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设置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的年度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突出项目实施的效益效果，根据行业及历史统计数据，量化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2.加强内控管理，提升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内控管理，对新设项目执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事前绩效评估，对于重大项目，应执行集体决策程序。

3.加强项目材料管理，提升政府材料管理水平。

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政府材料管理意识，关注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严格按照项目规定流程要求执行，并妥善保管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相关档案资料，派专人进行收集，及时归档，做到查有所依。

4.加强项目产出和效益，提升项目质量。

①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完善科学系统的评价体系和强有力的监督体系，补偿款到账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准时付款，做到付款不延期。

②在兼顾社会效益的同时兼顾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效益，在对部分隔离点进行升级改造的过程中要考虑到改造计划是否符合隔离点后期对外营业需求，同时对被征用期间结束后由于曾经作为隔离点而造成的营业额损失予以一定补偿。

2021年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量急剧增多，环境污染已成为全球性问题，城市生活垃圾造成的污染，已被世界所重视。生活垃圾处理方法主要有焚烧、堆肥、机械处理和填埋场等。其中垃圾卫生填埋由于成本低、技术相对简单、处理迅速，为目前我国应用最为广泛的垃圾处置方式。垃圾在运输、堆放、填埋过程中，形成了成分极为复杂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垃圾渗滤液；未经处理的垃圾渗滤液流经地表或渗入地下水后，将对环境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为此淄博市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经过仔细认真的调研后，决定实施本项目，以改善城市环境。

根据《关于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67号）、《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沂源执法局或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合作方；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建标技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施工方检测方等，开展建设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1.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内容，淄博市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源县236省道南生活垃圾处理厂、南麻街道办河南村。主要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三项子项目。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主要建设拦污坝加固工程、高标准覆盖工程、封闭式标准火炬工程、飞灰填埋场工程、垃圾挖运工程、填埋场扩容工程、垃圾场封场工程；污水应急处理项目主要包括危废间、储罐区、临时用房等，新购置渗滤液集装箱式应急处理装置3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主要包括道路硬化、导流渠、管理用房、冲洗平台、沉淀池、地基处理与场地平整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等辅助工程。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21年主要完成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施工设计工作；沂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2021年12月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截止2021年12月底，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尚未开工。

2. 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6267万元，建设期1年，计划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3000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47.87%，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3267万元。其中2021年发行债券1000万元。2021年12月，收到财政局拨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合计1000.00万元，分别拨付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计1000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对垃圾实施规范处理，减少了垃圾污染过程，使城市生活真正做到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垃圾填埋场的建设，保护了人民身体健康，有利于保护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加速经济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完成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防渗完整性监测，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沂源县发行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1000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规范性、资金筹措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管理方面，包括资金监管有效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率等指标情况；项目管理方面，包括机构建设、制度建设、招投标程序、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等情况；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

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
-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6.《关于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67号）；
- 7.《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沂源县财政局、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08月16日）；
- 8.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 9.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资料；

- 10.《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11.项目收支明细账等材料;
- 12.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是否规范、是否明确，资金筹措是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方面内容。

3.项目产出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17分，得分率85%。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性方面，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项目立项存在多

立项问题。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三项子项目。2021年实际建设项目只有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不包括其余两个项目。

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完成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

资金筹措合理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政府专项债券1000万用于项目建设，已经按时足额到位。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96.67%。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监管有效、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支出范围符合项目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查阅合同财务付款等相关资料，发现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制定了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档案、专项债等方面符合要求；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执行年度计划，执行质量管理、技术及监理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规程。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了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完成了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完整性监测、完成了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施工设计、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招标工作。产出质量达标情况完成；产出时效指标完成；产出成本，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要求。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城市声誉，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加速经济可持续发展，完成了效益指标。

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垃圾处理项目附近小区居民的认可，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100%。

（三）取得的成效

1.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垃圾填埋场的建立，有效解决了沂源县县域内的垃圾出路问题。生活垃圾问题的解决，使城市生活真正做到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项目本身为垃圾处理及建筑垃圾消纳项目，属于环保项目。城市垃圾经过综合和科学治理以后，所产生的渗液、废气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所有排放物可以做到按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新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可解决生活、建筑垃圾的问题，实现生活、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3.促进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对沂源县县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是清洁城市、美化城市、争创文明城市的需要，对改善投资环境有重要的意义。沂源县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人文荟萃，旅游资源比较丰富，只有实现环境的合理保护和利用，才能促进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1.项目存在多立项问题

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三项子项目。2021年实际建设项目只有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不包括其余两个项目。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主管部门的满意度100%，应设置服务对象垃圾处理项目附近小区居民满意度指标。

3.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经查阅合同财务付款等相关资料，发现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合同约定，签约后付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合同金额2100万元的45%，应付945万元，截止2021年底实付款（专项债券）合计900万元，项目资本金部分付款未到位。

4.产出成本控制指标未完成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2021年8月份完工验收，合同价格39.54万元，审定工程造价42.60万元，超

出合同价格3.06万元，超支率7.74%，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

四、意见建议

（一）规范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加强项目的立项申报规范性工作，做好项目前期调研，针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预期产出或效果等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部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提升、提高、保障，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

（三）严格执行合同付款程序

严格执行合同的付款程序，增强合同履行付款过程的控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期限按时付款。

（四）严格完成成本控制指标

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水分流及坝体加固工程审定价格超出合同价格3.06万元，超支率7.74%，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应对项目成本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建议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评，保障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餐厨垃圾的产生量越来越大，“垃圾围城”引发的环境污染等问题已经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餐厨垃圾一方面会由于处理不当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另一方面又富含各种微量元素，可以实现资源再利用。因此，加强餐厨垃圾的处理和循环利用是整个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关键。

为加强食品餐饮业废弃物的监督管理，促进资源再利用，保障食品安全，净化餐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淄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工作方案》（源执法字〔2016〕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县执法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招标方式确定了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企业，对辖区内的餐厨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并集中处理。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预算资金为150万元，财政拨款143.29万元，实际支出143.2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餐厨垃圾收运费49.86万元、餐厨垃圾处置费93.43万元，资金到位

率为95.53%，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和“分类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要求，建立有效、规范的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和监管机制。配置收运车辆和收集桶，成立餐厨废弃物管理科和专业收运队伍，在全县城区及有条件的镇（街道）、农村社区建立较为完善的餐厨废弃物专业收集、运输管理体系，全面推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实现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让广大群众的饮食更安全、更健康。

2.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加大餐饮监管力度，特别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从头上控制地沟油，减少餐厨垃圾对水体、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的影响；逐步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圆满完成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任务及要求，并拓展周边乡镇业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143.29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

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6.《淄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
- 7.《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工作方案》源执法字〔2016〕21号；
- 8.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 9.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招投标资料及合同；
- 10.《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

11.项目收支明细账等材料

12.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 4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8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86.67%。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但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6分，得分率80%。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采购程序符合要求，招投标资料汇编完整，但中标价格以保底量10吨/日计算不符合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承担的项目任务，实际价格严重超出中标价格；餐厨废弃物处置补贴是按照莱芜市财政局《关于增加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补贴标准的请示》莱财〔2018〕109号的相关标准执行，未提供淄博市政府批准文件；项目组织实施具有相应的考核办法，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完全按照考核办法落实，未出具《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监管考核表》。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5分，得分39分，得分率86.67%。项目整体产出情况较好，餐厨垃圾收运范围及处置数量均达到绩效目标任务，能按照项目计划和合同约定完成；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质量、完成及时性基本能达到预期，但由于项目实施的不可控因素和极端天气影响，存在监管不到位和收运不及时的问题。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通过对餐厨垃圾的集中收运及处置，从源头上控制地沟油，减少餐厨垃圾对水体、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的影响；逐步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实现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让广大群众的饮食更安全、更健康。

（三）取得的成效

1.餐厨垃圾的集中收运及处置不仅从源头遏制了“地沟油”回流餐桌，保障了食品卫生安全和城市环境卫生，并且餐厨垃圾

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对环境及社会都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

2.全面加大餐饮监管力度，特别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从源头上控制地沟油，减少餐厨垃圾对水体、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的影响；逐步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实现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让广大群众的饮食更安全、更健康。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如生态效益指标中“油水分离防止对水体的污染”、“减少餐厨垃圾对人居环境的影响”指标值设置为 $\geq 96\%$ ，可衡量性不足；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目前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收运设施正常”、“处理设施正常”不合理，质量指标应着重考核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质量情况等围绕项目任务相关的内容。

2.考核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项目实施考核管理执行《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监管考核办法》，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完全按照考核办法落实，未出具《沂源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监管考核表》。

3.项目合同执行不到位

一是款项支付有延迟，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二是该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将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委托给了济南市莱芜诚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执行。

四、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预期产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生态效益指标采用定量指标值，难以衡量，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宜采用定性分析。

（二）强化监管考核

有效的监督考核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减少和预防管理漏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建议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考核办法，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质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 实施效果进行督导和评估，进一步提高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保障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审批合同时，严格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环境网格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同时呈现出了突出的环境问题，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地各部门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不断强化工作措施，但一些地方监管执法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环境违法违规案件高发频发，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因此，必须要创新环境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将环境保护大检查和和环境监管网格划分作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沂源县生态环境局全面践行“全员环保”理念，以提升网格员工作效能为目标，持续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激发网格员履职尽责、创先争优，优化网格员队伍，真正发挥出应有的成效。

根据《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淄博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厅发〔2017〕32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深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发〔2017〕88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1年度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环境网

格员工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环境网格员工资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405万元，根据《关于调整2021年度专项资金、追加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源财综调〔2021〕1号），追加预算资金3万元，追加后预算资金为408万元，财政拨付407.89万元，实际支付407.8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9.97%，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推动和落实全县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年度绩效目标

环境网格化监管人员工资、社保按时支付，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环境网格员工资项目407.89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

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环境网格员工资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 3.《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
- 4.淄博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厅发〔2017〕32号）；
- 5.《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82号）；
- 6.《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深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发〔2017〕88号）；
- 7.《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职责（试行）和4项工作制度的通知》（源政办字〔2017〕89号）；

8.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9.生态沂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源生态办〔2017〕6号）；

10.《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自评表》；

11.环境网格项目工作总结、项目收支明细账等材料

12.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1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 4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环境网格

员工工资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4分，得分率93.33%。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足。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7分，得分率85%。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网格员考核流于形式，未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实施考核；合同执行过程中，受财政资金影响，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存在延迟付款的现象；部分合同签订不及时；档案管理分散，没有集中管理，不便查找。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5分，得分43分，得分率95.56%。环境网格员薪酬待遇按照《沂源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履行情况良好，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网格员工资、社保、劳务派遣管理费支付进度，受财政资金影响，存在延迟付款的现象。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通过实施该项目，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推动和落实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产生可持续影响。

（三）取得的成效

1.沂源县生态环境局全面践行“全员环保”理念，以提升网格员工作效能为目标，持续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激发网格员履职尽责、创先争优，优化网格员队伍，真正发挥出应有的成效，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2.通过实施该项目，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推动和落实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产生可持续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足，如“项目实施及时率”、“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值设置为“及时”、“有效”。

2.考核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网格员考核流于形式，未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实施考核。2021年4月起平台暂停使用，环境网格员全部由镇办管理考核，无具体考核得分。

3.项目合同执行不到位

县生态环境局分别与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安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了服务内容 & 付款方式。县生态环境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财政资金影响，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存在延迟付款的现象。县生态环境局与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于2021年7月23日到期，未及时续签合同。

4.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档案管理分散，没有集中管理，不便查找，部分网格员劳动合同保存不完整。

四、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预期产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强化监管考核

有效的监督考核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减少和预防管理漏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建议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考核办法，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合同管理规范

严格按照合同订立程序，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确保合同依法成立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加强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工作。把档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列入日常工作计划中，明确部门人员各自分工，明细责任，并制定本部门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同时还要加强对各单位、各科室来源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的规范性，从制度上、措施上有效保证档案管理工作地顺利开展。

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城市居住开发建设的加快，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在发生着变化，对居住空间景观环境的舒适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中央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首先要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等要求。改造老旧小区居住区环境成为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根据《关于公布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01月18日）、《关于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81号）、《关于印发沂源县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建发〔2021〕32号）等文件要求，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沂源住建局或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社会资本合作方。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沂源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建安公司，对鹏欢现代

城等3个老旧小区共分5个标段进行改造。

沂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涉及的3个老旧小区均建成于2005年以前,小区内房屋建设年代较早,建造时受条件限制,建设标准参差不齐,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道路狭窄、坑洼不平,没有雨污分流,弱电线路混乱现象严重,存在消防隐患等。各小区内“脏、乱、差”问题较为突出,群众居住条件差。淄博市、沂源县两级政府高度重视旧社区改造,坚持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该项目对沂源县的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对带动经济建设,促进当地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沂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对鹏欢现代城小区、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共3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共涉及楼房133栋、3502户、改造面积28.90万平方米,总投资(合同金额)6000万元。

该项目总投资9325.20万元,其中2021年投资6000万元,申请专项债3000万元,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6325.2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收到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已分别拨付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居住质量和生活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将促

进城市均衡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并拉动城市建设投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共改造3个小区,涉及133幢住宅,3502户居民,改造建筑面积28.90万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沂源县发行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3000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规范性、资金筹措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管理方面,包括资金监管有效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率等指标情况;项目管理方面,包括机构建设、制度建设、招投标程序、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等情况;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

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
-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 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
- 6.《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49号）；
- 7.《关于公布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01月18日）；
- 8.《关于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81号）；
- 9.《关于印发沂源县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建发〔2021〕32号）；
- 10.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合同；
- 1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投标资料；
- 1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

13.项目收支明细账等材料；

14.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是否规范、是否明确，资金筹措是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方面内容。

3.项目产出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5%。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性方面，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

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通过查阅核实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发现收入支出测算存在问题。

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基本完成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鹏欢现代城小区改造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

资金筹措合理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政府专项债券3000万用于项目建设，已经按时足额到位。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96.67%。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监管有效、资金使用规范,但存在资金使用率未达标问题。项目支出范围符合项目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制定了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档案、专项债等方面符合要求；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执行年度计划，执行质量管理、技术及监理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规程。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22分，得分率73.33%。

产出数量指标2021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3个，完成一个

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其余2个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因开工前期工作不充分，截止2021年12月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产出质量，质量达标情况完成；产出时效，开工目标完成率未完成；产出成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设达到了满足社区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切实增强辖区居民生活幸福感的预期建设目标。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得到了改造小区居民的认可，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90%。

（三）取得的成效

1. 项目建设达到了满足社区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切实增强辖区居民生活幸福感的预期建设目标。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民生工程，有利于满足社区居民改善居住环境的需求，促进群众房屋保值增值的惠民工程。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也是重点民生实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工作。随着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的逐步完成，进一步改善周边环境并提升居住品质，切实增强辖区居民的生活幸福感。

2. 促进了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社区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构建和谐社区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坚固基石。通过老旧小区改革，地方政府切实地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巩固了小区整治成果，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有利于和谐社会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1、工程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鹏欢现代城小区改造项目2021年12月已完工竣工验收，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未按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审批许可事项。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设置累计收益居民数3502户，应设置老旧小区工程改造质量合格率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还应细化，未设置改造楼栋数、改造户数指标。

3、资金使用率未达标

经查阅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鹏欢小区2021年12月已竣工验收，工程造价105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工程款支付650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工程款。资金使用率未达到合同标准。

4、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

产出数量指标2021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3个，楼房133栋、3502户，改造面积28.90万平方米。截止2021年12月底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其余2个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因开工前期工作不充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5、产出时效指标未完成

2021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3个，只有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2021年度施工项目开工目标完成率未完成。

四、意见建议

1、加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

加强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按规定完成项目开工许可等前期审批许可事项。

2、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预期产出或效果等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部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提升、提高、保障，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

3、关注项目施工进度

2021年老旧小区因前期工作拖沓，造成2个小区10月份才招标完成进场施工，未完成2021年度计划目标。应对项目施工进度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编制合理经济的施工进度计划，加强各项目部门的协调配合度，对项目进行监测，掌握了解整个项目的进展程度，并将实际值与计划值进行比较，分析所产生的偏差原因，做到按时按质量完成施工任务。

2021年度免费服务企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坚持“一切为了群众”的工作宗旨、“依法审批、服务于民”的工作理念，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智慧政务建设为核心，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

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承担政务服务、“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成果的新闻宣传以及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媒介运行维护的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政务服务网（沂源）运行，实现网上公示、咨询、申报、审批。打破业务办理地域限制，实现老年证办理等20项事项“全县通办开展政务服务事项”。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7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度免费服务企业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局免费服务企业项目支出年初预算资金为200万元，根据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调整表，调整后预算资金为15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实际支出158.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1年免费服务企业项目实际支出158.99万元，其中：刻章费14.71万元，印刷及档案费22.54万元，办公费4.99万元，电脑打印机等费用20.29万元，智慧大厅费用8.40万元，电话费0.56万元，差旅费4.07万元，法律服务费1.50万元，维修及零星工程等11.14万元，午餐费15.31万元，物业费17.20万元，电费32.73万元，其他5.55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引进税务、不动产、人社等近20台自助服务终端，实现车辆购置税缴纳、发票代开、发票领取，公积金、社保、不动产查询及营业执照等打印服务，实现事项查询、材料提交、网上审批、自助领证等服务，实现政务服务24小时“不打烊”目标。

2.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政务服务网（沂源）运行，实现网上公示、咨询、申报、审批。打破业务办理地域限制，实现老年证办理等20项事项“全县通办”。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行政审批服务局免费服务企业项目经费155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2021年行政审批服务局免费服务企业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4.《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75号）；

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6.项目相关总结、合同等资料；

7.《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8.项目收支明细账、财务凭证等材料；

9.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1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

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4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度免费服务企业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9分，得分率60%。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立项申报、审批流程规范；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经核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调整表及绩效目标批复表，自评表绩效指标与批复表的绩效指标设置完全不同。预算资金方面存在预算编制额度测算不充分，项目支出超预算范围及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的问题。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刻章项目未签订合同，结算时只提供发票和刻章明细，结算金额无依据。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5分，得分41分，得分率91.11%。

项目产出方面，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建设“无证明城市”、推行全领域“一证化”改革、全国首创“县镇同权”改革模式等一系列举措完成了产出数量指标；服务质量好评率指标

99.99%，完成产出质量指标；服务事项办结及时率指标100%，完成产出时效指标；项目支出超支3.99万元，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方面，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建设“无证明城市”、推行全领域“一证化”改革、全国首创“县镇同权”改革模式等一系列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努力在政务服务方面走在全市、全省前列。实现群众满意度提升、企业获得感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的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1.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建设“无证明城市”、推行全领域“一证化”改革、全国首创“县镇同权”改革模式等一系列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有关经验做法先后在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府研究室参阅件刊发，并得到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范宗杰、县委书记王义朴批示和充分肯定。

2. 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坚持“一切为了群众”的工作宗旨、“依法审批、服务于民”的工作理念，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智慧政务建设为核心，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实现群众满意度提升、企业获得感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经核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调整表及绩效目标批复表，自评表绩效指标与批复表的绩效指标设置完全不同。经询问核实批复表与自评表都是单位填报的，单位填报绩效指标未遵循一致性可量化的原则。

2.预算编制额度测算、预算分配不充分

预算编制额度测算不充分，实际支出超预算范围。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不符。

3.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刻章项目未签订合同，目前3家公司合作刻章，未签订合同；结算时只提供发票和刻章明细，结算金额无依据。

4.产出成本控制指标未完成

2021年度免费服务企业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为155万元，经核查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的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158.99万元，超支3.99万元，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经询问核实批复表与自评表都是单位填报的，单位填报绩效指标应遵循一致性、量化科学性等原则，填报的指标应保持一致，量化可衡量。财政局批复项目预算绩效时应对绩效指标从数量、

质量、效益等方面严格审核，避免出现完全不一致的指标。

（二）预算编制额度应测算充分

预算编制额度测算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标准充分测算编制；项目预算编制应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相适应。

（三）加强合同管理规范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合同，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

（四）严格完成控制成本指标

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158.99万元，超支3.99万元，未达到成本控制目标。应对项目成本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建议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考评，保障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机房改造项目2期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沂源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沂源县检察院或检察院）原有机房建设于2004年，未进行过升级改造，影响了办公办案的信息化水平。主要表现在一是机房布局不合理，分别部署在办公楼一楼、三楼、四楼，线路凌乱、查找困难、网线接口不够，已严重影响检察院正常办公；二是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机房没有采暖散热器和机房专用精密空调，容易引发设备故障。没有漏水检测，暖气管道穿过机房，存在漏水渗水隐患，日常维护工作难度大；三是存在泄密风险，机房无环境监测系统、UPS电池监测、视频监控系统等，不能对机房进行实时监测，尤其三、四楼部署了涉密网服务器、核心交换机、加密机等保密设备，一旦泄密，后果严重。根据《山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要求，到2020年底，全省检察系统初步构建融合化、互动化、智能化的新型“智慧检察院”。“智慧检察”涵盖检察涉密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各类办公办案系统，这些系统对机房的标准化、规范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任务要求，根据《沂源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密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工作方案》（源检发〔2020〕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信息化运行支撑设施建设，积极适应新时代办公办案需求，不断提

升各项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沂源县人民检察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淄博亿维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方，于2020年4月到6月进行了沂源县人民检察院涉密信息化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沂源县人民检察院涉密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金额528.33万元，2021年2月付款1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尚余228.33万元工程款未支付。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沂源县检察院机房改造项目1期专项经费100万元的使用绩效。

2021年度检察院机房改造项目2期项目支出年初预算资金为200万元，根据沂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收回存量资金指标的通知》（源财行指〔2021〕80号），存量资金收回100万元，收回后预算资金为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实际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以机房改造为切入点，实现网络资源合理配置，提高系统安全性和抵抗风险能力，为沂源县检察院办公办案提供安全、稳定、先进的技术支持，提升检察院信息化工作水平，更好的为全县人民服务。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继续做好机房改造项目运行维护，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促进办公一体化，

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院信息化工作水平，更好的为全县人民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沂源县检察院机房改造项目1期专项经费100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人民检察院机房改造项目2期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4.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鲁检发信字〔2017〕6号）；

5.沂源县人民检察院《沂源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密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工作方案》（源检发〔2020〕4号）；

6.淄博市人民检察院《2013-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淄检发〔2013〕14号）；

7.项目相关总结、合同等资料；

8.《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9.项目收支明细账、财务凭证等材料；

10.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1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

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4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沂源县人民检察院机房改造项目2期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2分，得分率80%。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立项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但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存在合同没有签署日期、法人或授权代理人未签字、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5分，得分45分，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方面，沂源县人民检察院财务机房改造项目2期项目支出100万元，完成项目支付工作，项目完成率为100%；项目系统运行维护状况良好，完成系统维护质量指标；项目收付款及时，完成付款及时率指标；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现网络资源合理配置，提高系统安全性和抵抗风险能力，为沂源县检察院办公办案提供安全、稳定、先进的技术支持，提升检察院信息化工作水平，更好的为全县人民群众服务，为沂源县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取得的成效

1. 以机房改造为切入点，提升检察院信息化工作水平，更好的为全县人民服务。机房运行环境提升，降低了日常维护工作量，降低了检察院的人员资金压力；实现网络资源合理配置，提高系统安全性和抵抗风险能力，为沂源县检察院办公办案提供安全、稳定、先进的技术支持，提升检察院信息化工作水平，更好的为全县人民群众服务，为沂源县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 经过本项目的改造，打通检察院各部分系统之间各类数据信息交互壁垒，整体联动、实现联合应急处理能力的全面提升，有效提高检察院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能力；及时预警突发事件，实时指挥，多方联动，有效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都设置了“完成机房改造项目1期建设，软、硬件采购、线路等”，此绩效目标为2020年8月已完工验收的涉密信息化改造项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符。

2.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单位自评表上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符；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采购质量合格率、系统验收合格率不合理，应设置系统维护质量合格率指标；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规范，进度执行率设置不合理，应设置付款及时率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工作效率有所提升”、“工作质量有所提升”，与经济效益无关且未量化无法考核。

3.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经查阅与淄博亿维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发现，合同没有签署日期；法人或授权代理人未签字；合同付款方式约定“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合同金额528.33万元，2020年8月通过完工验收，截止2021年底尚欠228.33万元未付款。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与实际的工作内容相关，在制定绩效目标的过程中，绩效目标制定者需要进行充分全面的沟通，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工作的实现程度。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且应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二）加强合同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是强化合同管理意识，提高相关人员合同规范签订和管理的重要性认识，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项目单位在签订、审批合同时，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

离退休组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离退休干部党员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是全国党员队伍和基层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国离退休干部党员和党组织的数量越来越大，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是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客观需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6〕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的通知》（淄老干字〔2017〕21号）、《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淄老干字〔2017〕46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1年度中国共产党沂源县委员会老干部局离退休组织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离退休组织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60万元，财政拨款140.54万元，实际项目支出140.54万元，其中：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27.23万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及委员补助102.5万元、老干部工作联络员补助1.42万元、党组织培训费

1.19万元、机关工委及干休所经费8.1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7.84%，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努力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成为离退休干部永葆政治本色、续写人生辉煌、安享幸福晚年的家园。

2.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为离退休干部健康查体，确保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各项经费及工作补助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归属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国共产党沂源县委员会老干部局离退休组织经费项目140.54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中国共产党沂源县委员会老干部局离退休组织经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6〕12号）；
3. 《山东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规定》（鲁组发〔2013〕22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的通知》（淄老干字〔2017〕21号）；
5. 《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淄老干字〔2017〕46号）；
6. 《关于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试行）》（淄老干字〔2017〕47号）；
7. 《关于进一步完善老干部工作联络员制度的通知》（淄老干字〔2018〕10号）；
8. 《关于县派第一书记交通补贴和生活补助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源财〔2018〕11号）；
9.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

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10.《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1.项目相关总结、项目收支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

12.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1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4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中国共产党沂源县委员会老干部局离退休组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9分，得分率60%。项目立项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通过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单位未设置长期目标，不能充分反应项目目标及计划达成情况；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该项目部分预算编制额度测算不充分，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编制不细化，资金测算明细未按照实际项目支出情况逐一测算。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项目单位建立了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但该项目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资金支出超预算范围。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5分，得分45分，得分率100%。通过核查项目资料，离退休组织经费项目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不断增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努力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成为离退休干部永葆政治本色、续写人生辉煌、安享幸福晚年的家园。

（三）取得的成效

1.离退休干部党员是离退休干部队伍中的骨干力量，他们政治强，觉悟高，党性好，有着丰富的经验智慧和人生阅历，是党

治国家理政的重要资源。进一步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的优势和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引导他们继续为党、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做出新贡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不断增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努力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成为离退休干部永葆政治本色、续写人生辉煌、安享幸福晚年的家园。

2.离退休干部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是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需要，是党的工作和战斗力的重要基础，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需要，对于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通过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单位未设置长期目标，不能充分反应项目目标及计划达成情况。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为“提升”、“保障”，数量指标未设置指标值，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预算编制额度测算不充分、不细化

该项目部分预算编制额度测算不充分，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编制不细化，资金测算明细未按照实际项目支出情况逐一测算。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分配额度不合理。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依据对项目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的总体规划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且应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二）提高预算编制测算科学性

预算支出应力求完整细化，在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的同时，切实做好专项支出预算，要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封闭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防止财政资金闲置。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 and 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于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沂源县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的实体平台，各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有序推进，但是在实体平台建设中还存在规范化程度低、资金保障不充足、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制约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各级各部门充分认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结合全县“民生社会建设要率先突破”工作目标，着眼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快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淄博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淄办发〔2017〕72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意见》（淄政办

发〔2018〕33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1年度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57万元，根据《关于下达收回存量资金指标的通知》（源财行指〔2021〕80号），存量资金收回3.57万元，收回后预算资金为53.43万元，实际项目支出53.43万元，其中：法律顾问费33.09万元、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等20.3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治意见和保障，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推动依法治理和法治社会建设。

2.年度绩效目标

聘请11名法律顾问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治保障，实现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资源进一步整合、服务产品进一步健全、平台功能进一步拓展，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法律意见和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53.43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4.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5.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淄办发〔2017〕72号);

7.中共沂源县委、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源委〔2017〕82号);

8.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意见》(源政办发〔2018〕33号);

9.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10.《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11.项目相关总结、项目收支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

12.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

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 4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3.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 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86.67%。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设置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7分，得分率85%。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经查阅项目资料，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机制，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能得到有效监管；未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合同，责任

义务不清晰，不利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5分，得分43.5分，得分率96.67%。通过核查项目资料，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2021年法律顾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141次，完成率94%。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广泛的法律需求，更好地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取得的成效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广泛的法律需求，更好地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2.建设完备的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能够提高国民法制意识和整体素质。能使广大群众在享受法律服务的同时领悟法律的精神，提高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从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可持续性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个别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优、明显提升，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优、明显改善，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设置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

2.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机制

经查阅项目资料，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机制，未能得到有效监管，无法监督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与支付的服务费是否匹配。

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与选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沂源县司法局聘任法律顾问未签订合同，未约定法律服务范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责任义务不清晰，不利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3.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档案管理不完整，未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制度，法律顾问工作资料保管不完善。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且应符合实际，

具有可操作性。

（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的监督考核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减少和预防管理漏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建议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和经费支付管理机制，法律顾问费的核算应与法律顾问服务质量挂钩，根据法律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计费，按劳取酬，做到法律顾问经费核算有依据，项目支出有支撑。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完善合同要素条款，强化风险控制，推动法律顾问政府合同合理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三）加强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工作。建立签约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工作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定期作出履职评价，为以后采购法律服务作为参考依据。加强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事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书、案卷等资料归档的及时性、完整性，为法律顾问的考核管理提供依据。

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我国公共文化建设投入稳步增长，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但是，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与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要求相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仍然有待提高。在新的形势下，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

自2017年开始沂源县文化工作重点转为提升基础文化设施及基层文化服务水平，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展馆和城市书房，作为全县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展示发展成果和悠久历史文化的主要场所，承担着沂源县文化事业的发展，意义重大。

根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淄博市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

设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书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文发〔2018〕90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1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预算资金为101万元，财政拨付101万元，实际支付101万元，其中：办公费11.72万元、差旅费0.4万元、电费15.67万元、水费6.17万元、公务接待0.04万元、培训费0.63万元、其他交通费0.72万元、劳务费12.1万元、维修费10.95万元、委托业务费15.89万元、印刷费4.11万元、邮电费1.28万元、固定资产购置21.3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作为全县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展示发展成果和悠久历史文化的主要场所，对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是不可缺少的。做好全县免费开放场馆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更好的为全县人民群众服务，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

2.年度绩效目标

继续做好2021年免费开放场馆正常的运行维护及城市书房

建设，确保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101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3.关于印发《“三馆”免费开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1〕72号）；

4.《淄博市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实施方案》；

5.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书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文发〔2018〕90号）；

6.《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市新创作小戏优秀剧目调研活动的通知》；

7.《沂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源政办字〔2020〕65号）；

8.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9.《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0.项目收支明细账、财务凭证等材料；

11.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 4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4分，得分率93.33%。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如沂源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与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没有签署日期。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5分，得分45分，得分率100%。通过核查项

目资料，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做好全县免费开放场馆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可持续性影响。

（三）取得的成效

1.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的业余生活，推动全民阅读，打造书香沂源，助力沂源县文化名城的建设。

2.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作为全县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展示发展成果和悠久历史文化的主要场所，对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是不可缺少的。做好全县免费开放场馆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可持续性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为“改善”、“保障”。

2.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项目单位合同管理规范有待提升，如沂源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与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没有签署日期。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且应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二）加强合同管理规范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审批合同时，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

2021年度档案运行维护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沂源县档案馆以大档案、大数据、大文化为理念，以全县档案馆室一体化管理为目标，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智慧档案馆，努力把新馆建设成为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节能环保的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中心和电子文件备份中心。

2021年，沂源县档案馆强化档案利用功效，为社会各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资源服务，与省、市档案馆做好跨馆利用，与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强化数字档案馆建设，推动全县档案工作进入数字新时代；强化档案接收征集，优化和丰富馆藏资源；档案宣传工作取得突出成效，扎实开展庆祝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举办“档案馆开放日”活动，邀请各行业先进人物代表等参观了档案馆新馆，并进行座谈交流；编研工作成果显著，完成“山东省档案学优秀成果申报”任务；完成省、市档案馆征集红色革命故事等，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

〔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沂源县档案馆2021年度档案运行维护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沂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1年度沂源县档案馆档案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年初预算资金为9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9.91%；项目实际支出89.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1年档案运行维护费项目实际支出89.92万元。其中：物业费15.69万元，维修维保防水费14.33万元，水电费12.98万元，双路供电用房费用12.03万元，档案数字化费用8.42万元，电脑及软件费用8.09万元，其他费5.04万元，监控费4.96万元，办公复印费4.45万元，绿化费2.01万元，图书费用1.94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强化档案利用功效，为社会各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资源服务，满足档案馆的日常运行和档案保管利用，保证档案馆工作正常运行。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度的目标为保证档案馆正常运行和馆内档案的保管利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2021年沂源县档案馆档案运行维护经费90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2021年沂源县档案馆档案运行维护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5.《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
- 7.《“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 8.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5〕11号);
- 9.项目相关总结、合同等资料;
- 10.《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
- 11.项目收支明细账、财务凭证等材料;
- 12.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1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

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4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沂源县档案馆档案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86.67%。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立项申报、审批流程规范；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是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现象。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发现部分大额支出未签订合同。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5分，得分45分，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方面，沂源县档案馆通过强化数字档案馆建设,推动全县档案工作进入数字新时代；强化档案接收征集，优化和丰富馆藏资源；编研工作成果显著；档案宣传工作取得突出成效；强化档案利用功效，为社会各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资源服务等

方面的工作，完成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方面，沂源县档案馆为社会各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资源服务，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智慧档案馆。档案馆具有广泛的社会功能，承担宣传教育，为社会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各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三）取得的成效

1. 该项目可满足档案馆的日常运行和档案维护工作。沂源县档案馆为社会各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资源服务，让查到档案的利用者满意而归，查不到档案的利用者放心而去。沂源县档案馆以大档案、大数据、大文化为理念，以全县档案馆室一体化管理为目标，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智慧档案馆，为全县各项事业"争先进位、走向前列"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 档案馆的建设和维护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档案馆是文化传承和历史的载体，是集中保管党和国家重要档案的基地。档案馆具有广泛的社会功能，它不仅能够保存和积累国家的档案财富，还能向社会传播档案信息，承担宣传教育，为社会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各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但是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现象。绩效自评表上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产出数量指标为“档案运行维护费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应为“档案运行维护完成情况”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档案安全保管、有效利用100%”，应设置为“档案保管利用质量达标情况”指标；成本指标为“档案数字化建设90万元”，应设置为“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指标设置应具有量化可实现性。

2、合同管理规范有待提升

合同管理规范有待提升，发现部分大额支出未签订合同。经核查财务等相关资料发现档案数字化费用合计8.42万元、楼顶防水4.15万元、张文成材料款1.28万元、院内树木补栽款1.39万元等大额支出未签订合同。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且应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二）加强合同管理规范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合同，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

非公办幼师补缴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稳定教师队伍是保障学前教育发展最根本的条件。但就近年来我国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来看，存在在编教师占比较低，非在编教师薪酬待遇较差的问题，导致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较低、稳定性较差，幼儿教师教学能力及专业水平难以做到真正意义上的提升。

2019年5月份政府有关部门对沂源县所有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的非公办幼儿教师进行了摸底统计，共有965人，其中在职人员698人，离职人员267人。为稳定幼儿教师队伍，解决非公办幼儿教师的“老有所依”问题，县教体局与人社局、医保局、法院、司法局等部门反复认证，制定了《沂源县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非公办幼儿教师社会保险问题解决方案》，最后经县政府常务会顺利通过，切实保障了教职工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7〕87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

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1年度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非公办幼师补缴保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非公办幼师补缴保险项目预算资金为1400万元，财政拨付1,395.22万元，实际支付1,395.22万元，其中：2021年退休人数33人，离职人数20人，补缴社会保险金额1,029.13万元；2021年原离职幼师仲裁人员30人，补缴社会保险金额366.0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9.66%，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稳定教师队伍是保障学前教育发展最根本的条件。通过为非公办幼儿教师补缴社会保险，解决这部分人群的“老有所依”问题，促进幼儿教师队伍稳定长远发展，保障教学质量的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为2021年退休教师、离职教师、原离职教师仲裁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达到退休年龄的非公办教师按时退休，促进幼师队伍高质量稳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非公办幼师补缴保险项目1,395.22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非公办幼师补缴保险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4.《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
- 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 6.《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7〕87号）；

7.《沂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源政办字〔2020〕65号);

8.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9.《沂源县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非公办幼儿教师社会保险问题解决方案》;

10.《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自评表》;

11.项目收支明细账、财务凭证等材料;

12.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1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 4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非公办幼师补缴

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86.67%。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个别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5分，得分45分，得分率100%。通过核查项目资料，项目整体产出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时为退休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达到退休年龄的非公办幼师按时办理退休手续，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通过为非公办幼儿教师补缴社会保险，解决了这部分人群的基本生活，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同时稳定了幼儿教师队伍的发展。

（三）取得的成效

1.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

公益事业。而稳定教师队伍是保障学前教育发展最根本的条件。通过为非公办幼儿教师补缴社会保险，解决了这部分人群的基本生活，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同时稳定了幼儿教师队伍的发展，避免了人员流动大，不稳定的现状。

2.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了幼师队伍长期稳定发展，促进幼儿教师教学能力及专业水平的提升。对提高国民素质、构建和谐社产生可持续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例如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为促进、保障，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并无直接的经济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无法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意见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预期产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西里镇人民政府高效农业示范园 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沂源县地处鲁中中心地段，是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县，是全国果品生产百强县，有机苹果基地。西里镇位于沂源县最南端，全镇耕地面积5.04万亩，是“沂源红”苹果发源地。境内绿色生态优势得天独厚，土壤富含多种微量元素和矿物质，气候四季分明，被专家确定为中国北方最适宜发展果品生产的地区之一。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产的质量安全越来越重视，广大果农也清醒地认识到，减少果园化学品投入，保护生态环境，确保果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增加果农收入已成为当务之急。因此，建设水肥一体标准化生态果园，实现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是果业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根据《关于高效农业示范园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101号）、《2021年高效农业示范园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西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里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沂源县红冠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红冠农产品联合社）为项目实施主体；红冠农产品联

合社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山东源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代建服务。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1.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内容，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建设期约3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现代栽培园建设和水肥一体化改造两部分内容，详细情况如下：（1）打造300亩土地现代栽培园，配套先进的水肥一体化系统和物联网数字系统（含配套建筑及设备），建设现代智慧果园。（2）在乡村振兴核心片区打造1000亩示范园区，实施技术全托管。（3）通过样板引路建设40个300—600亩的生产基地，免费实施水肥一体化改造。以水肥一体化设施为“神经网络”连接土地、果园，精准给肥、精准给水、精准给药，真正实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生产和品牌化销售。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截止2021年12月底，300亩土地现代栽培园已完成高标准农田配套项目及石墙砌筑、种植土换填等工作；配套的水肥一体化系统已安装完毕。

数字智慧农业主体工程完成情况，物联网数字系统（含配套建筑及设备），“沂源红”苹果产业会客厅综合体项目各单体砌筑及屋面装饰已完成，正在内部装修阶段。

2.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万元，项目资本金4000万元，资本金比例为66.7%，剩余2000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西里镇财政所已分别于2021年6月、11月收到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并于2021年6月拨付红冠农产品联合社1000万元，11月拨付1000万元。红冠农产品联合社于2021年12月拨付给项目代建单位山东源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预付款1000万元、工程进度款1000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依托全镇创新推开的技术全托管模式，对项目区及全村果园进行全面覆盖；运用山地现代栽培园，形成可供复制推广的种苗管护技术；运用新技术科普馆、培训中心培训，统一种植品种和技术，形成品质可保障的高档果生产基地；果品营销中心、交易市场、分拣中心的建成投产，能够保证产生集群效应、规模效应，对全镇果品销售提供有效助力。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按进度完成现代栽培园土地整理及数字智慧农业主体工程，果树技术托管面积1万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西里镇高效农业示范园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专项债2000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

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规范性、资金筹措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管理方面，包括资金监管有效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率等指标情况；项目管理方面，包括机构建设、制度建设、招投标程序、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等情况；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西里镇高效农业示范园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4.《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现代高效农业专项规划》（2018-2022年）；

5.《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关于高效农业示范园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101号);

7.《2021年高效农业示范园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8.高效农业示范园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合同;

9.高效农业示范园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招投标资料;

10.《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

11.项目收支明细账等材料;

12.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是否规范、是否明确,资金筹措是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3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方面内容。

3.项目产出3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西里镇人民政府高效农业示范园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

立项依据性方面，高效农业示范园及果树技术全托管模式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基本完成用地等前期许可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

资金筹措合理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政府专项债券2000万用于项目建设，已经按时足额到位。经查阅合同发现，合同金额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总投资额不符。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30分，得分23分，得分率76.67%。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监管有效、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执行情

况良好。项目支出范围符合项目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情况，经查阅付款及合同等相关资料发现，合同未约定质保金，付款时未保留质保金。无法对工程后续进度、工程施工质量等各方面的进行有效监督；招投标、档案、专项债等方面符合要求；合同未约定质保金，合同约定条款及执行存在瑕疵。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方面，300亩土地现代栽培园已完成，配套的水肥一体化系统已安装完毕，数字智慧农业主体工程完成情况，“沂源红”苹果产业会客厅综合体项目各单体砌筑及屋面装饰已完成，正在内部装修阶段。2021年计划实施果园技术全托管10000亩已完成；产出质量指标完成；产出时效，完成时效性指标完成；产出成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果品品质、打造健康无污染沂源水果品牌，并通过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进一步提高苹果品质，提高果农的经济收入；有利于促进沂源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得到了西里镇村民的认可，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99%。

（三）取得的成效

1. 项目建设以技术全托管模式为突破，实现了生产端和市场

端有机衔接，从而推进传统农业向标准农业转变。通过全面推广水肥一体、有机肥代替、绿色防控等技术，推进了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拓宽销售渠道，推进了农超对接，推动了特色农产品品牌化运作；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内涵，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

沂源县西里镇人民政府2021年9月被国家农业部推介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名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的通知》（农办经[2021]12号），推介项目为助推产业发展，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助推山地果业振兴。

2.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精准化管控，节约用水用肥，降低农药使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对环境的破坏。通过精准滴灌系统的应用，可以节约用水在30%以上，灌溉用水降低10%。尤其是能实现节约20%以上的农药使用率，提升5%以上的利用率，这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还减少了对环境的破坏，有助于提升果品品质、打造健康无污染沂源水果品牌，并通过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进一步提高苹果品质，提高果农的经济收入。

3.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建设条件良好，可以解决当地产业融资难、质量发展不均衡的问题，有利于促进沂源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上不

合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农民收入”，指标值设置为增加，未将指标定量描述，未能提供评价打分依据，难以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果品质量”提升，果品质量提升应为产出质量指标。

2、资金使用率未达标

经查阅付款及合同等相关资料发现，与山东源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签订的合同，建设期约3年，2021年12月已经全部付完工程款2000万元，合同交付条款规定质保期1年，但未约定质保金，付款时也未保留质保金。

3、合同签订规范性待提高

经查阅提供的合同资料，与山东源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签订的合同，无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交付条款规定质保期1年，但未约定质保金条款。

四、意见建议

1、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将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相结合，如对数量指标、效果类指标进行定量描述，可加强指标的清晰度，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2、加强工程施工的监督检查

西里镇及项目实施主体红冠农产品联合社应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及整改通知，隐患整改报告书等资料的留存，切实将质量安全等

管理落到实处。

3、加强审核确保合同条款规范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意识，提高相关人员合同规范签订和管理的重要性认识，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二是提高合同管理水平，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完善合同要素条款，保障合同顺利执行；

三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借助西里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推动法律顾问政府合同合理合法性审查机制，有效减少政府履约风险。

第三部分

部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10	14610	100%	10	10
		其中：县本级资金		14610	14610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0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 目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大整治 大提升	每月督查各单位问题整改情况	督促各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问题整改情况	1800件	1986件	5	5
2		对市下发问题进行复核	提高问题整改率	问题整改率	100%	100%	5	5
3	城乡环境 大整治	道路路域治理	县城区各级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有效	整治县城区道路路域环境	80条	80条	10	10
4		整治裸露土地	做好土地裸露治理,确保治理效果	确保土地裸露治理到位	893块	893块	10	10
5		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9处	9处	5	5
6		强化移动污染源治理	处理各类违规运输车辆	有效处理各类违规运输车辆	8000次	8300次	5	5
7		强化农村环境整治	完成“清底子”查验复验工作	根据市对县考核的相关要求及自身工作需求进行建设	620个村	620个村	10	10
8	城市精 细化管理	市容市貌管控	推行“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	城区沿街业户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	2190家	2190家	10	10
9		摊位管控	设置便民疏导区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设置便民疏导区	9处	9处	5	5
10		城乡环卫保洁	扩容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	满足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产前的填埋需要	30万立方米	30万立方米	10	10
11		市政园林管护	市对县考核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按时、按标准维修、养护公路	10万平方米	10万平方米	5	5
12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害化处置	配合做好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害化处置的服务保障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害化处理率100%	2800吨	2800吨	10	10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执行 率	分值	得分
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2.9	1962.9	100%	10	10
		其中：县本级资金		1962.9	1962.9	100	10	10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 目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	“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制定数量	3次	3次	10	10	
2	推进经济发展工作	推进经济发展工作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19.50%	19.50%	10	10	
3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重大项目数量	105个	105个	20	20	
4	稳定投资增长	稳定投资增长	投资增长率	18%	18%	10	10	
5	人才创新平台项目	人才创新平台项目	组织申报人才创新平台	2个	2个	10	10	
6	推进服务业发展	推进服务业发展	夜间经济项目	7个	7个	10	10	
7	促进金融健康发展	促进金融健康发展	不良贷款	≤2%	≤2%	10	10	
8	推进价格管理工作	推进价格管理工作	落实上级价格管理文件数量	29个	29个	10	10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沂源县公安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50	10250	100%	10	10
		其中：县本级资金			9402	9402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0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 目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处置重大刑事案件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重大案件办案经费	为了保障公安机关重大案件的侦查取证、案件办理、消除不安全、不稳定因素等基础工作	破获案件数量	15件	17件	10	10	
2		基因库采集专用材料	建立基因库通过采集和存储的基因对比，充分发挥DNA及指纹信息在打击刑事犯罪、暴力恐怖和侦查破案中的作用，减轻的公安机关的工作量	基因库采集、存储次数	3000次	3200次	5	5	
3	街面治安巡逻，预防和制止街面犯罪	巡逻队员巡控经费	合理使用巡控经费，保障全县巡控正常进行	巡控车数量	15辆	15辆	5	5	
4		警卫业务两会安保经费	更好完成急重险难提供保障和支持	执行安保人员数量	800人次	900人次	10	10	
5		招聘辅警队员经费	大力提升警务能力加大警务巡逻力度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招聘辅警人员	20人	10人	5	3	人数未达到
6	网络的安全保卫	公安专用网租赁费用	能够提供简单、安全、可靠的网络访问通道	租赁数量	16条	16条	5	5	
7		信息化项目维保	利用信息化技术全力排查风险、治理隐患、防范事故	维保次数	200次	160次	10	8	次数未达到
8	开展禁毒、缉毒	禁毒工作经费	强化宣传，不断普及禁毒预防教育，坚持严打，有力震慑打击涉毒违法犯罪	禁毒宣传工作	100000份	120000份	5	5	
9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通过宣传、打击、排查社会不稳定因素，打击黑恶势力，清除社会毒瘤	扫黑除恶案件的处理数量	10件	10件	5	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0	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	出入境业务支出	为保证公安机关出入境部门有效行驶证件办理、审核、识别等工作的进行，顺利开展出入境证照基础信息业务方面的各项工作	签证办理数量	5000人次	3000人次	5	3	疫情原因办证数量少
11	抓好队伍正规化建设，确保民警能力素质明显提升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加班补贴	加强公安队伍凝聚力，提升队伍战斗力	公务员津贴和加班发放人员数量	364人	364人	5	5	
12		民警人身保险	为民警投保人身保险，减轻遭受意外伤害民警辅警的家庭负担	民警投保人数	364人	364人	5	5	
13		民警教育培训经费	加强民警教育训练、贴近实战，文武兼修，增强教与训的实战性，建设高素质公安队伍	教育培训开展数量	364人	364人	5	5	
14	警务装备购买建设及管理	装备建设	在工程及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视施工进度及合同付款约定情况	建设项目数量	5个	5个	5	5	
15		被装购置费	提升警员的精神形象，提高办案业务条件和装备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购置被装数量	50件	40件	5	4	被装购置费未达到
总分			9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沂源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8	4663	131.43%	10	10	
		其中：县本级资金		3548	4663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0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 目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案件 审理	依法审判、执行应由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二审、申诉再审、抗诉各类案件	惩恶扬善，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收案数	8036	9409	25	25	
3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县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维护生效裁判权威，强化胜诉权益对现	法院执结案件数	3219	4094	5	5	
4		对于在案件审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促进我县法制建设	司法建议数量	2	3	5	5	
5		刑事民事行政等的一审二审	确保各项案件纠纷及时得到公正处理，维护公平正义	案件审结率	97%	99%	5	5	
6		各类申诉及抗诉案件审理	公正严明的审理回应群众诉求，提供审判质效	再审案件审结率	92%	100%	5	5	
7		减刑假释等的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发挥法律惩罚引导作用	案件审理正确率	91%	100%	5	5	
8		司法 执行 和 决定	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执行案件执结率	93%	99%	10	10
9	执行死刑案件		严格核实执行死刑案件，促进公正正义，引导社会风气。	执行正确率	100%	100%	5	5	
10	决定国家赔偿		促进法制建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赔偿案件审结率	100%	100%	5	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1	教育培训及法制宣传	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提高法官及干警的专业能力	年度培训内容种类和人次	90	166	5	5	
12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提升群众法律认识和守法意识	宣传种类及数量	30	35	5	5	
13	法院建设	装备建设	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协助进行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智能化建设投入	230万	391万	5	5	
14		被装购置	维护司法严肃的形象，树立司法威严。	被装装备覆盖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沂源县档案馆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7.68	417.68	100%	10	10		
		其中：县本级资金		417.68	417.68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0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 目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1	档案修复	档案和资料的修复、复制	改善档案质量，对延长档案保存期限的促进作用	日常维护全面率	100%	100%	5	5		
2	档案宣传	档案宣传和史料资料的编辑研究	馆藏档案研究开发和 文化宣传，档案史料 编纂和出版发行，新 媒体平台日常运行管 理维护	档案信息网 站、微信公众号 等更新频次	定期更新	定期更新	5	5		
3			承担档案宣传工作， 运用档案资源开展教 育活动	社会教育活动 开展次数	10	12	3	3		
4	档案整理	档案征集、收集、 抢救	为县直机关和其他组 织形成的重要档案资 料的移交进馆提供服 务保障工作	年度移交进馆 的重要档案资 料数量	600卷、 1000件	720卷、 1240件	5	5		
5				征集珍贵档案 资料数量	3卷	4卷	3	3		
6				收集散失档案 资料数量	24张照片	27张照片	3	3		
7				为县直机关和其他组 织形成的重要档案资 料的移交进馆提供服 务保障工作，接收有 关沂源历史档案，征 集散存在社会上的珍 贵档案资料，收集散 失在国外的档案资 料。	档案征集完成 率	100%	100%	5	5	
8					馆藏档案数增 长率	10%	11%	4	4	
9					民生档案总量 占比达标	13%	15%	3	3	
10					档案查准率	100%	100%	5	5	
11					档案编研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5	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2	专业培训	档案专业培训	承担全县档案专业培训工作，组织全县档案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开展档案专业培训次数	15	16	5	5	
13				参与档案专业培训人数	650	800	5	5	
14				档案修裱人员培训率	100%	100%	3	3	
15				档案修裱人员培训时长达标率	100%	100%	2	2	
16				举办档案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期间次数	5	6	4	4	
17	档案利用	档案利用	利用馆藏档案	档案利用率	90%	90%	5	5	
18	档案信息化	档案信息化	承担档案信息化工作，承担馆藏及进馆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工作，承担数字档案馆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电子档案数据的审核、管理工作	文件级目录数据化工作完成率	97%	99%	3	3	
19				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2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及特殊载体保管工作完成率	96%	98%	3	3	
21				专题档案全文数据库建设完成率	98%	98%	4	4	
22	规范建设	档案相关规范建设	承担拟订全县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社区档案工作和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规定和标准工作，并承担组织实施和进行业务指导。	拟定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规定和标准数量	2	2	5	5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沂源县融媒体中心（沂源县广播电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3.1	2254.26	124%	10	10	
		其中：县本级资金		1813.1	2147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	传输保障	设备运转保障	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设备管理，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做好广播、电视等频率频道资源的报批、使用和管理，统一单位摄录、制作、演播、播控、发射等重要技术装备。	广播节目全年安全播出时长（小时）	6205	6205	5	5	
2			电视节目全年安全播出时长（小时）	6935	6935	5	5		
3		信号覆盖	按国家广电总局批复的广播电视频率技术参数，实现最大化地信号覆盖	广播覆盖率（%）	100%	100%	5	5	
4				电视覆盖率（%）	100%	100%	5	5	
5		播出安全保障	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设备管理，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做好广播、电视等频率频道资源的报批、使用和管理，统一单位摄录、制作、演播、播控、发射等重要技术装备。	全年安全播出停播率：秒/百小时	≤30	≤30	5	5	
6				重要保障期安全播出保障率（%）	100%	100%	5	5	
7	宣传管理	舆论宣传	负责全县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微博、手机报等媒体宣传工作，研究新闻采编报道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县内全局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不断提高宣传质量。	广播新闻类节目播出时长（小时）	160	160	10	10	
8				电视新闻类节目播出时长（小时）	365	365	10	10	
9				重点宣传工作发稿数量	36	36	5	5	
10				被市台采用广播电视新闻类稿件条数（条）	450	450	5	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1	节目制作	节目制作	负责全中心频道、频率、《沂源通讯》、微信公众号、客户端、微博、手机报等的开发、推广和管理；负责全媒体广告运营；完整转播和传输中央、省、市、县广播电视节目；对中心各媒体节目审查把关。	全年制作视频总时长	385	385	5	5	
12				全年计划播出报道篇数	18600	18600	5	5	
13		新闻制作		精品视频数量	77	77	5	5	
14				融媒体新闻作品	7300	7300	5	5	
15				县级以上新闻奖	40	40	5	5	
16		融媒体推广宣传		融媒体订阅人数（万人）	5.5	5.5	5	5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中共沂源县委党史研究中心（沂源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85	159.03	132.69%	10	10
其中：县本级资金		119.85	159.03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0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 目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建国后地方党史研究	地方重大决策研究	研究并形成相关理论文章	记载、总结、研究县委和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1份	1份	10	10	
2	地方史志研究工作	研究地方史志	研究并形成相关理论文章	地方史志专著	1份	1份	10	10	
3	县级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县级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沂源年鉴》《沂源县情手册》等县级年鉴及时编纂出版	年鉴手册出版率	100%	100%	30	30	
4	资料征集	征集、整理、编纂和开发利用	搜集有价值的资料	口述史、重要人物回忆录整理	3	3	10	10	
5	党史史志宣教	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历史	组织开展党史史志学习和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微党课、书记讲党史、红色宣讲	15	15	10	10	
6	指导县直部门（单位）、区县党史史志工作	区县业务培训	区县提高党史史志工作业务水平	培训场次	1	1	10	10	
7	县“党史馆”“村史馆”建设	县“党史馆”“村史馆”建设	县“党史馆”“村史馆”建设	县“党史馆”“村史馆”建设	8	8	10	10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63	19163	100%	10	10	
		其中：县本级资金		10213	10213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0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1	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免疫规划	提高疫苗全程接种率和及时接种率，夯实常规免疫基础。继续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努力实现消除麻疹目标，妥善处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3.93%	10	10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	48小时内报告率≥90%	98.60%	5	5		
		传染病防治监督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	传染病报告率	≥90%	100%	5	5	
			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100%	100%	5	5	
		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推广以慢性病管理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70%	10	10		
2	基本药物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	10	
3	计划生育	负责全省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人口自然增长率	0.23‰	0.5‰	5	5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7.8	108	10	10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4	妇幼保健		提高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5	5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	<12/10万	6.8/10万	5	5	
			降低婴儿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5‰	2.57‰	5	5	
			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	3.59‰	5	5	
			加强妇女常见病筛查和早诊早治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	>80%	100%	5	5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预防伤害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5%	3%	5	5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沂源县红十字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100%	10	10	
		其中：县本级资金		32	32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0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 目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1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	加强备灾救灾能力	加强备灾救灾宣传	宣传次数	≥2次	2	5	5	
			购置备灾救灾物资	物资购置及时率	100%	100%	5	5	
			救援队建设	紧急救援队人员数量	≥300人	300	5	5	
2	开展救护知识培训	加强救护知识宣传培训	加强知识宣传培训	应急救护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1000人次	1000	5	5	
3	推动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献遗体器官组织的宣传、登记和联络	推动献血工作	推动献血工作	加强献血组织工作	献血量	≥30万毫升	30万毫升	5	5
			推动献造血干细胞工作	加强捐献造血干细胞	造血干细胞捐献率	100%	100%	10	10
					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人数	完成市会任务	完成市会任务	10	10
			推动捐献遗体器官组织的宣传、登记和联络	加强捐献宣传工作	全县遗体、角膜捐献登记咨询登记率	反映遗体、角膜捐献志愿者情况	100%	100%	10
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费、遗体角膜器官捐献宣传次数	≥6次	6			5	5			
4	开展募捐活动	社会救助工作	发挥红十字会在协助政府开展人道救助，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募集救助资金	≥30万	30万	10	10	
5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开展社会服务等	组织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6	开展人道救助	加强社会帮扶救助	救助群众比例	反映符合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救助数占申请数的比例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46	323.70	126%	10	10	
		其中：县本级资金		257.46	323.70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0	-	-	-	
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 目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1	提升城乡 现代流通	指导系统开展 日用消费品经 营服务	助力日用消费 品下行	消费品零售 额	≥1.7亿元	1.89亿	7	7	
		指导系统开展 农产品经营服 务	助力农产品上 行	从农业生产 者购进的农 产品额	≥260万 元	261万元	7	7	
		指导系统开展 农资经营服务	为农民提供农 资经营与服务	售给农民的 农业生产资 料额	≥1980万 元	2110万元	6	6	
		指导系统内农 村综合社区综 合服务平台建 设	建设农村社区 综合服务平台	综合服务营 业额	≥398万 元	671.93万 元	6	6	
2	参与构建 农业社会 化服务体 系，推动农 业服务规 模化	参与构建农业 社会化服务体 系，推动农业 服务规模化	指导系统农业 社会化服务体 系建设	年现代农业 规模化服务 面积	≥1万亩	2.77亩	6	6	
4	安全生产	指导本级安全生 产工作的开展	开展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检 查次数	≥4次	4次	8	8	
		监督本级安全生 产工作的开展	检查、整改事 故隐患	事故隐患整 改率	≥100%	100%	8	8	
5	指导系统 社有资产 管理	指导系统社有 资产管理	加强社有资产 管理，确保社 有资产保值增 值	社有资产管 理委员会保 有个数	1个	1个	6	6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6	指导系统开展农村合作金融	指导系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	解决农民融资难题，满足农民“小额、分散”资金需求	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保有个数	1个	1个	6	6	
7	信访工作	解决处理供销系统各类信访问题	有效解决信访问题得到	各类信访问题化解率	≥100%	100%	6	6	
8	集体学习	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活动	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学习次数	≥10次	30次	6	6	
9	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	部署开展部门调查研究工作，服务党委和领导决策	调研报告（篇）	≥6篇	6篇	6	6	
10	信息宣传	做好信息宣传，展示新时期供销社改革发展成果和为农服务成效	在县级以上媒体刊发部门信息宣传稿件篇次	稿件（篇次）	≥30篇	42篇	6	6	
总分			1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沂源县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沂源县商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管全县的招商引资、内外贸易、商贸流通等工作。内设办公室、流通业发展科、商贸运行科、对外贸易合作科、外国投资管理科 5 个科室和 1 个机关党支部。截至 2021 年末，该部门机关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4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中层领导职数 5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

该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873.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73.26 万元，占 100%。2021 年支出预算为 87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76 万元，占 93.76%；项目支出 54.50 万元，占 6.24%。该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106.9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8.51 万元，增长 58.64%。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我们通过对该部门的决策、管理、产出及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2 分，得 12 分；管理部分满分 35 分，得 31.5 分；产出部分满分 35 分，得 28 分；绩效部分满分 18 分，得 18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沂源县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经评价，在部门决策方面，该部门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

致，职能设定明确，该部门将各科室及机关党支部职责具体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该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该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与工作计划相匹配，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编制规范、合理。本项无扣分项，得 12 分。

在部门管理方面，县商务局部门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等方面表现良好，未出现不合规现象；该部门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来规范部门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了机关办公秩序；预算绩效管理上，该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一般，存在着绩效目标、自评表编制不规范等问题。因部门绩效管理成效一般等问题，扣 3.5 分，本项得 31.5 分。

在部门产出方面，该部门 2021 年部门履职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履职到位情况良好，履职效益显著。因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规模小、拉动弱，新设外资企业少、合同外资量小，个别纳统企业运行质量不高，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汽车销售等民生关注度高的领域投诉增多，商贸领域信访维稳及安全压力大等问题，扣 78 分，本项得 28 分。

在部门绩效方面，从 2021 年总体情况考察，该部门在全力保障全区商务工作方面履职效果显著，具有显著的服务能力；在社会、经济、民生发展等方面能够发挥可持续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本项无扣分项，得 18 分。

三、成就与经验

通过对该部门综合考察，该部门在部门职责履行方面，制度

制定明晰全面，执行、监督分工合理、运行顺畅、效率突出、效果显著；在政策实行方面，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扎实有力，本级政策制定符合区域科技发展实际，一般均制定具体的办法、细则等政策落实措施，客观性、可操作性强。

从 2021 年总体情况考察，该部门本年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理念，强化平台思维、有解思维、生态思维，深入实施改革开放赋能行动，扎实推进“双招双引”和对外开放攻坚行动，全面做好“两稳一促”重点工作，推动了全区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综合考察该部门履职能力，该部门在全县商贸流通工作、对外投资合作、外资招商工作、外贸进出口工作等工作开展方面，具有显著的服务能力，在社会、经济、民生发展等方面能够发挥可持续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一般

事前评估方面。该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部门 2021 年拟安排的县级新增重大项目和执行超过 5 年的专项资金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包含商贸流通企业业务经费、招商引资工作补助 2 个项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通过查看 2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均存在报告内容略单薄、依据不充分、分析不透彻等问题。如各项评价指标分析时，分析内容均以“符合

要求”或“合理”等一句话概述，未列明项目具体情况，也未通过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等分析方法深入、透彻的进行研究论证，无事实、数据等依据支撑评估结论。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县商务局按规范要求全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从编制质量来看，绩效目标质量审核结果良好，但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存在细化、量化不足等问题，如企业遗留问题处置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

（二）部门履职效益需进一步提升

经济外向度方面。一是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规模小、拉动弱；港口持续拥堵，海运运价处在高位，出口增速存在回落压力；缺乏持续性好、带动性强的进口企业。二是新设外资企业少，合同外资量小；信息渠道不畅，缺乏专业招商团队和招商手段；企业主动招商意识不强。三是外向型企业整体“走出去”能力偏弱。

商贸流通方面。一是个别纳统企业运行质量不高，影响整体运行数据的稳定性和真实性。二是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汽车销售等民生关注度高的领域投诉增多，监管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流动人口少，新型消费业态少，线上线下结合度底，业态融合和集聚优势不明显。四是因商贸系统破产企业多、遗留问题杂，人员密集、安全隐患多等因素，商贸领域信访维稳及安全压力大，安全生产形势不乐观。

五、意见和建议

（一）规范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预算部门应按规定主动组织开展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部门绩效监控、部门自评和部门重点评价等工作，同时报送资料内容均要按照《沂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填报。扎实落实部门内结果应用，并将管理及结果应用情况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财政部门。通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证部门履职效益。

（二）全面提升履职效益

经济对外开放方面。一是加大招商引贸力度，引进和培育一批外贸平台，持续做大外贸经济总量。二是主动对接国企、央企、“双 500 强企业”和头部企业，积极拓宽代理招商、会展招商、基金招商、国企招商等招商渠道。三是推动企业走出去，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各类招商服务贸易活动，用好各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风险监测预警。

商贸流通方面。一是对纳统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把好纳统入口关，科学研判，梯次纳统，提升纳统企业样本数量和质量。二是定期对镇办、辅助调查员、记账户进行全覆盖培训和入户调查，着力破解统计数据失真、统计质量不均衡等问题。三是充分发挥商贸流通安委会职责，加强属地管理和行业指导，健全完善源头监管机制、定期排查机制、联合检查机制、多方位检查机制、应急救援机制，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查漏洞、建台账、补短板，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沂源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沂源县司法局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科、法制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 9 个科室，机关党委以及南麻司法所、历山司法所、南鲁山司法所、鲁村司法所、大张庄司法所、燕崖司法所、中庄司法所、西里司法所、东里司法所、张家坡司法所、石桥司法所、悦庄司法所、沂源经济开发区司法所 13 个派出机构。截至 2021 年末，县司法局编制人数 88 人，实有人数 82 人。

该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41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16.05 万元，占 100%。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41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4.05 万元，占 90.7%；项目支出 132 万元，占 9.3%。该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604.6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46 万元，增长 7.39%。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我们通过对该部门的决策、管理、产出及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2 分，得 12 分；管理部分满分 35 分，得 33 分；产出部分满分 35 分，得 30 分；绩效部分满分 18 分，得 18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沂源

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在部门决策方面，该部门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致，职能设定明确，该部门将各科室及机关党支部职责具体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该部门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部门整体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与沂源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相匹配，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该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与工作计划相匹配，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编制规范、合理。本项无扣分项，得 12 分。

在部门管理方面，县司法局在部门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等方面表现良好，未出现不合规现象；该部门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来规范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了机关办公秩序；预算绩效管理上，2021 年该部门实现了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监控报送质量良好，绩效管理结果得到了有效应用。因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扣 2 分，本项得 33 分。

在部门产出方面，该部门 2021 年部门履职情况较好，在全面从严治党、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规范性建设、法治社会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和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工作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进行了完善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因基层制度机制建设力度不够、执法司法信息化水平不高、普法宣传品牌不够响亮等问题，扣 5 分，本项得 30 分。

在部门效果方面，该部门在部门职责履行方面，制度制定明晰全面，执行、监督分工合理、运行顺畅、效率突出、效果显著；联合县级其他部门单位，成立了“道交一体化诉调服务中心”，初步形成责权一致、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纠纷化解体系，建立起一条方便群众办理、高效化解矛盾、创新社会管理的新路径，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了政府的行政效能。同时，县司法局创新普法工作方式，在全市率先开展抖音普法模式，对法律知识进行了便捷高效的传播学习，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本项无扣分项，得 18 分。

三、成就与经验

该部门扎实履行部门职责，履职效益良好。2021 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抓实省“七个求突破”、市“十大重点改革攻坚事项”和县“一十十百”改革工程，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创新创优情况：一是合法性审查实现县镇村“全贯通”，被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相关经验在《法治工作简报》宣传推广，在全省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推进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县委书记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全市合法性审查座谈会暨全省法治政府培训班在沂源县成功举办。二是道交一体化处理经验做法先后被新华社、山东新闻联播等多家媒体播发，入围“全国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县”，入选 2021 年淄博市第二批制度改革创新经验、被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表扬为“2021 年度全县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三是南鲁山

司法所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四是县司法局被省人社厅、省司法厅表彰为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五是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被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司法厅表彰为2016-2020年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六是县司法局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淄博市“落实突破年”先进集体。

经验推广情况：一是“四元融合”促交通事故纠纷前段化解入选2021年全国社会治理创新县典型案例。二是社区矫正两则案例被司法部案例库采用。三是智慧调解入选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优政场景”智慧司法典型案例。四是在全省法治指数工作座谈会就沂源县法治指数试点做法典型发言。五是在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培训班上就沂源县法律援助工作做经验交流发言。六是在全省司法行政改革推进会上就沂源县改革创新项目作交流发言。七是县委书记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上就合法性审查工作作了典型发言。八是在全市合法性审查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

四、存在的问题

（一）基层制度机制建设力度不够

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有待健全完善，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机制和基层法律服务能力有待加强；镇村合法性审查机制需要更加完备。

（二）执法司法信息化水平不高

社区矫正制度贯彻执行的力度不足，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社区矫正智慧化信息化建设及工作模式仍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化平台有待加强。

（三）普法宣传品牌不够响亮

宣传载体不够多、综合性一体化的普法阵地不多、形式不够丰富，缺乏真正叫得响、过得硬、有特色的普法品牌。

（四）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

县司法局按规范要求全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但在绩效指标设定方面，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部分指标设定不合理，存在细化、量化不足等问题。

五、意见和建议

（一）持续加大基层制度机制建设力度

一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定期分析矛盾隐患，总结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做到预防与化解相结合，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品牌特色调解室建设，加强行专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形成三调联动、多调对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二是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强化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完善党领导律师工作的制度机制。加强律师行业队伍建设，健全青年律师成长激励机制，完善公职律师制度。拓宽律师参与法治建设的渠道，健全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和从事公益性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精准高效。

三是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优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贯通机制，进一步完善镇（街道）村（社区）重大决

策合法性审查配套制度。

（二）完善信息化建设，提升执法司法信息化水平

一是全力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探索“区块链+社区矫正”的内部工作思路，积极运用“知行”“远程帮教系统”等信息化应用，形成社区矫正执法新模式。

二是加强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和项目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大数据信息化应用，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减证便民。

（三）压实责任，深化普法宣传工作

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完善配套措施。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重点人群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等法治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有效融合。压实责任、创新方法、提升质量，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形成一批更具影响力的普法品牌。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要同绩效目标紧密结合，依据细化、量化的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合理优化项目支出结构，科学规划行动方案，全面、准确搜集各项相关数据，根据相关资料科学、准确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制定确保项目实现的

保障措施，做到资金额度与项目实施相匹配；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执行监管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的保障措施，促进预算管理与经费支出的有机结合，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的准则；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法律援助经费投入、社区矫正经费投入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入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沂源下属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劳动保障规划及政策。内设办公室（挂信访室牌子）、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科、就业失业和劳动关系科（挂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牌子）、人才和职业能力建设科、事业单位人事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挂县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养老保险和工资福利科、法规和工伤保险科及一个机关党委。县人社局(本级)编制人数 113 人，年末实有人数 101 人，较上年度减少 0 人。

该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798.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98.82 万元，占 100%；支出预算为 179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8.3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89.41%，项目支出 190.0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0.59%。该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决算为 4877.5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006.26 万元，下降 50.7%。主要是 2020 年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04.5 万元，2021 年无此支出。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我们通过对该部门的决策、管理、产出及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2 分，得 11 分；管理部分满分 40 分，得 36.2 分；产出部分满分 30 分，得 30 分；绩效部分满分 18 分，得 15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沂

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2.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在部门决策方面，该部门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致，职能设定明确，该部门将各科室及机关党支部职责具体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该部门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部门整体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与沂源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相匹配，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该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与工作计划相匹配，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编制规范、合理。因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内容不规范等问题，扣 1 分，本项得 11 分。

在部门管理方面，县人社局部门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方面表现良好，未出现不合规现象；该部门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来规范部门内部综合管理和财务管理，机关办公秩序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上，2021 年该部门实现了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良好。在财务管理方面，部门履行会计监督职能，财务管理较规范，部门预算管理、资金支付使用管理、财务控制与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具体实施过程中，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因事前绩效评估质量一般、绩效目标质量审核结果一般等问题，扣 3.8 分，本项得 36.2 分。

部门产出和效果方面，该部门 2021 年部门履职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该部门在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

业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县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建设保障。该部门在履行促进就业创业、落实社保服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职责方面，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综合管理和服务能力，在社会、民生等方面能够发挥可持续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但扶持创业方面，形式较为单一，需进一步拓宽创业扶持政策，抓好长效管理。因扶持创业形式较为单一，需进一步拓宽创业扶持政策等问题，扣 3 分，本项得 45 分。

三、成就与经验

一是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效能，坚持“调裁结合、以调为主”的工作方针，将调解贯穿于仲裁办案始终，积极优化办案程序，推行要素式办案模式，实现快立案、快审理、快办结。全年立案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674 起，涉案金额达 667 万元，累计审结案件 662 件，当期结案率达 98.22%，调解成功率达 62.61%。深入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已建立基层调解组织 140 家，建立金牌调解组织 2 家。积极在各镇办开展基层调解、监察、仲裁“三位一体”一站式劳动维权平台建设工作，促进了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

二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印发《关于开展人社业务帮办代办服务的通知》，对全县 80 余家规模以上企业，实行“一对一”帮包服务，定期走访和联系服务人才，为企业和职工帮办代办人社业务，帮助解决困难问题。结合“大走访”活动，累计为群众办理各类实事 3342 件。

三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逐级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建立逐

级负责、全员覆盖的党风廉政体系。建立了专项检查工作机制，对行风建设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通报，并与考核挂钩。建立行风问题约谈机制，对考勤不规范和群众投诉行风问题涉及人员由分管领导及时进行约谈，监督整改。建立苗头问题排查机制，加强问题管控，逐人建立工作台账，发现业务办理和为民服务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汇总分流交办，局分管负责人督促跟踪办理和靠上服务，加快群众诉求事项办理。

四、存在的问题

（一）扶持创业形式较为单一

通过查看部门年度总结，在扶持创业方面，采取的方式较为单一，仅通过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惠及面、发放创业补贴、选树创业典型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限制了创业的规模和积极性，从而影响创业的产出效益。

（二）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

在绩效指标设定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和细化。如部分重点项目，未在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中设置相应指标；在绩效指标设定方面，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定义为“群众、相关企业等”，对象定义太宽泛，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指标内容不规范。

五、意见和建议

（一）拓宽创业扶持渠道

应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提高创业服务能力。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就业，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加强对

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创业和就业。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完善创业创新统计指标体系。通过组织免费的创业培训、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建设创业场地、减免创业税费等方式，激发活力，激励更多年轻人投入到创业的热潮中来。把创业与就业结合起来，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创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二）细化绩效指标，强化编制规范性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的重要内容，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在制定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时，应当充分考虑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并针对重点项目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同时依据部门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

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原称田庄水库管理处）是县政府直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职责是贯彻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职能的管理单位。负责田庄水库和灌区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田庄水库防汛措施的制定并组织落实；负责田庄水库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

该部门 2021 支出预算为 93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07 万元，占 91.42%，项目支出 80 万元，占 8.5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该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31.70 万元，支出总计 1131.7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收入、支出各增加 107.36 万元，增加 10.48%。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我们通过对该部门的决策、管理、产出及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2 分，得 10 分；管理部分满分 35 分，得 31 分；产出部分满分 35 分，得 35 分；绩效部分满分 18 分，得 15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在部门决策方面，该部门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致，职能设定明确，该部门将各科室及机关党支部职责具体细化，

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该部门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该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与工作计划相匹配，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编制规范、合理。因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等问题，扣 2 分，本项得 10 分。

在部门管理方面，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等方面表现良好，未出现不合规现象；该部门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来规范财政局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了机关办公秩序；预算绩效管理上，2021 年该部门实现了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良好，部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等问题，需进一步规范。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一般等问题，扣 4 分，本项得 31 分。

在部门产出方面，该部门 2021 年部门履职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该部门在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县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建设保障。本项无扣分项，得 35 分。

在部门效果方面，该部门在履行工程运行管理、防汛工作、水库保护管理、灌区公益性补水工作、安全生产和维稳工作职责方面，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综合管理和服务能力，在社会、民生等方面能够发挥可持续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但在水库管理方面，创新技术应用不全面，需提高创新意识，加快水库现代化建设。因创新技术应用不全面等问题，扣 3 分，本项得 15 分。

三、成就与经验

一是通过市级文明单位测评。坚持“以人为本，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工作思路，召开创建精神文明活动推进会，成立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精神文明创建办公室，加强领导，科学统筹，稳步实施。着力抓好环境整治，积极实施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创建整齐有序，整洁优美的工作环境，投资 50 余万元对办公楼进行了提升改造；在办公区种植国槐、银杏 200 余棵，种植鸢尾兰、欧石竹 2500 余平方米；组织志愿者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在水库坝后管理范围内新栽植黄栌 1500 余棵、油松 1000 余棵、流苏 260 余棵。开展善行义举四德榜“榜上有名”先模人物选树、“发现榜样”活动和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干部职工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

二是防汛工作有效推进。建立强有力的防汛指挥机构，健全各项防汛制度，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制订了行之有效的值班制度，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及时处理汛情和险情。编制和修订了 2021 年度《田庄水库控制运用方案》《沂源县田庄水库防御洪水方案》《田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措施，并上报淄博市水利局备案。组建群众防汛队伍，进行防汛演练，清查落实防汛物资，制定切实可行的田庄水库物资调配方案，调试溢洪闸启闭系统。加强大坝巡查，对工程重要部位固定专人进行监测，准确掌握水库工程运行状态和水情汛情，为领导调度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灌区防汛，汛前对灌区进行认真检查，组织实施了灌渠温泉家园段清淤工程，及时清

理影响渠道行洪障碍，开启干渠泄洪闸门，保证渠道畅通。

田庄水库 2021 年汛期平均降雨量为 856.5 毫米，总来水量为 0.9514 亿立方米，溢洪道最大泄量 70 立方米每秒，泄洪弃水总量 0.2987 亿立方米，发电弃水量 0.3984 亿立方米，拦蓄洪水量 0.6505 亿立方米。

四、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基础设施薄弱，现代化水平低

一是现代化的管理设施引用不够，未建立水库自动化控制管理系统，水库调度方式、监测手段落后，与水库工程运行管理现代化、标准化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二是水库坝坡草皮不符合水库标准化要求、坝北侧渗漏、大坝下游管理范围缺乏绿化、正常的工程维修管理缺乏保障等问题。

（二）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经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一般。一是部门整体战略目标部分指标值未设置，且内容格式较混乱，部分数据来源未列明亦未说明无数据原因；二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如“田庄水库大坝安全维护及灌区维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条数不足 8 条；三是指标设置不规范，如缺少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设置不合理，且指标值未用区间值表示。

2.绩效监控不到位。未能提供绩效监控表，无法核查该项工作完成情况。

五、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创新意识，加强水库现代化建设

一是加强水库管理的自动化技术建设，档案智能化是管理水库缩减工作成本的主要措施，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才能更好的检测、维护水库，及时发现水库存在的问题，开展治理。

二是需加快实现标准化管理，首先是管理的质量标准化，其次是管理的工作量标准化。质量标准化是管理的工程设备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运营状态；工作量标准化是达到质量标准所必要做的工作，是质量标准的细节化和具体化，是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前提和保证。水库管理标准应尽可能进行指标量化，以便于在具体实施中实现定岗定责和自动化管理。

（二）规范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首先，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议部门一是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培训的力度，逐步提高综合素质及业务技能，加快建设一支强有力的绩效管理队伍；二是制定切合部门实际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推动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使绩效管理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其次，绩效资料编制质量方面。一是建议部门在后续预算编

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二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项目运行监控工作，提升监控报告填报质量，对项目执行进度做到及时掌握，及时调整；三是编制项目支出自评表前，对《绩效目标批复表》中的各指标进行梳理，将指标填制至自评表中，并根据各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填写数据，确保评价内容完整、重点数据真实客观。

沂源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沂源县融媒体中心为县委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的县广播电视总台更名为县广播电视台。下设办公室、财务人事科、党群工作科、总编室、新闻采访部、新媒体编辑部、电视编辑部、广播编辑部、报刊编辑部、电视社教部、大型活动部、技术部、播出部、资产管理部、经营管理部 15 个内设机构。截至 2021 年底，县融媒体中心事业人员编制 106 名（专项事业编制 28 名），实有 96 名。

该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813.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13.10 万元，占 100%。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813.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9.10 万元，占 94.26%；项目支出 104 万元，占 5.74%。2021 年收入决算为 225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54.26 万元，占 100%。2021 年支出决算为 225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9.73 万元，占 82.94%；项目支出 384.54 万元，占 17.06%。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我们通过对该部门的决策、管理、产出及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2 分，得 11.5 分；管理部分满分 35 分，得 30.7 分；产出部分满分 35 分，得 29 分；绩效部分满分 18 分，得 18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沂源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9.2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经评价，在部门决策方面，该部门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致，职能设定明确，该部门将各科室职责具体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该部门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与工作计划相匹配，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编制规范、合理。因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规范等问题，扣 0.5 分，本项得 11.5 分。

在部门管理方面，县融媒体中心部门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等方面表现良好，未出现不合规现象；该部门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来规范部门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了机关办公秩序；预算绩效管理上，2021 年该部门实现了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等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良好，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绩效自评不规范等问题，需进一步改善加强。因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一般等问题，扣 4.3 分，本项得 30.7 分。

在部门效果方面，2021 年部门履职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职责履职到位情况良好，但在创新宣传方面，形式老套单一，媒体影响力较弱，尚未形成权威声音，与上级主流媒体融合仍需对接和强化。因宣传形式单一、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深度不够等问题，扣 6 分，本项得 29 分。

在部门绩效方面，从 2021 年总体情况考察，该部门在履行融合发展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承担各类节目、栏目的采集、编辑、发布等工作，各类媒体运营项目的策划、制作、

实施工作，融媒体队伍建设工作等职责方面，具有显著的服务能力，在社会、民生发展等方面能够发挥可持续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本项无扣分项，得 18 分。

三、成就与经验

“十三五”期间，县融媒体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紧紧围绕推动全县媒体融合发展，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一是构建融媒体系，推动了媒体融合高质量发展；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唱响时代“最强音”；三是搭建活动平台，实现服务“全方位”。

通过对该部门综合考察，该部门在部门职责履行方面，制度制定明晰全面，执行、监督分工合理、运行顺畅、效率突出、效果显著。综合考察该部门履职能力，本级政策制定符合区域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实际，一般均制定有具体的办法、细则等政策落实措施，客观性、可操作性强。

综合考察该部门履职能力，该部门在履行融合发展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承担各类节目、栏目的采集、编辑、发布等工作，各类媒体运营项目的策划、制作、实施工作，融媒体队伍建设工作等职责方面，具有显著的服务能力，在社会、民生发展等方面能够发挥可持续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

（一）宣传工作需进一步提高

经了解，该部门宣传方式有所创新，但宣传工作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宣传形式老套单一，媒体影响力较弱，尚

未形成权威声音，与上级主流媒体融合仍需对接和强化。

（二）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度不高

融媒平台搭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如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深度不够，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内容同质化的问题。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般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通过查阅该部门 2021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部门按规定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并依据项目实际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设置了数量、时效、质量、成本等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实现了全覆盖，但在编制质量上需进一步加强。该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上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宣传印刷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费”和“演播设备购置及维护费”项目，其绩效目标内容为资金测算明细，仅阐述了本项目实施的产出内容，未能体现项目实施后所要达到的效果与目的；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宣传印刷费用”“演播设备购置及维护费”项目，项目的实施将不会产生经济效益或生态效益，故无需设置；三是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如“演播设备购置及维护费”项目，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均设置为“是”，较不规范。综上所述，该部门在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上一般。

绩效自评管理方面，该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年度所有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实现了项目全覆盖，但在自评表编制质量上需进一步加强。通过查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存在以下

几个问题：一是指标值设置不合适，如“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建设资金”和“演播设备用电及购置维护费”等项目实施不产生生态效益，但设置生态效益指标；二是部分项目自评分数不准确，如“增值税及附加”项目，数量指标下其三级指标年度年度指标值为“19”，实际完成值为“2”，满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自评得分不合理。

五、意见和建议

（一）创新宣传模式，增强吸引力

加快构建理论宣传新模式，注重形式、手段、方法等各方面的创新。积极探索可视化、形象化的理论宣传新形式，对理论内容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系统化呈现，不断提升理论宣传的表现力和可视化效果，带给受众以全新的阅读收视体验。

一方面，在对受众进行归类区分的基础上，根据用户需求精准投放理论信息，构建理论宣传覆盖模式。积极适应分众化、差异化宣传趋势，及时了解受众新变化、把握受众新诉求，注重提升农村偏远地区的网络化、数字化硬件建设水平，为扩大理论宣传覆盖面提供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撑。另一方面，要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受众需求，不断完善受众体验。从受众角度出发，精选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增强互联网思维，搭建沟通反馈平台。切实回应和解决不同社会群体的所困、所想、所盼，为理论入脑、入心创造有利条件。

（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

加强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融合，不仅可以增强宣传报道的影

响力、吸引力，而且通过提供更多的、更优的服务。媒体融合发展，重点在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时要发挥各自的优势，新媒体互动性强、传播形式多样化，传统媒体更具权威和资源优势，新媒体在传统媒体基础上发展创新，传统媒体借助新媒体优势发展创新，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互合作，让新媒体与传统媒体都可以充分发挥各自在信息发布方式的优势，从而实现宣传的合力，产生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按规定规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建议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第一要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属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第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产出、效益，多角度、多方位分析，设定具体、合理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第三收集相关基础数据，测算预计投入规模，分析项目预期进展，对绩效指标科学、合理地赋值。

二是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一方面要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确保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另一方面要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实际完成值，绩效自评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